



亞洲聯網科技
有限公司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79)

年度報告
2020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23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財務概要	138



董事會

藍國慶 *M.H., J.P.*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 (副主席)
關宏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志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張健偉先生 (委員會主席)
關宏偉先生
伍志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

關宏偉先生 (委員會主席)
藍國倫先生
伍志堅先生

提名委員會

藍國慶先生 *M.H., J.P.* (委員會主席)
伍志堅先生
張健偉先生

公司秘書

翁惠清

授權代表

藍國慶 *M.H., J.P.*
藍國倫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喜街11號
電話：(852) 2666 2288
傳真：(852) 2664 0717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主要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之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址

www.atnt.biz

上市資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簡稱：亞洲聯網
股份代號：679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8,77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期內」)則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14,056,000港元，跌幅約77.4%。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i)去年期內的毛利約99,808,000港元較回顧期內的毛利約63,742,000減少約36,066,000港元，以及(ii)有關位於龍華地塊之安排所產生的淨收益下降(見第10頁的「有關龍華項目的淨收益」)。

回顧期內的每股基本溢利0.33港元，而去年期內則錄得每股基本溢利1.44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回顧期內的收入約335,097,000港元，較去年期內少約6.3%。於回顧期內錄得較低收入之主要原因是由於高端通訊設備和汽車銷量減少。

就業務分部而言，收入當中約79.8%(去年期內：約68.1%)來自印刷電路板業務，及約20.2%(去年期內：約31.9%)來自表面處理業務。

於回顧期內，就機器之安裝基地地域而言，中國佔收入組成部分的62.8%(去年期內：49.9%)、台灣佔11.2%(去年期內：16.7%)、馬其頓佔7.3%(去年期內：0.2%)、美國佔5.9%(去年期內：4.1%)、韓國佔3.4%(去年期內：0.2%)、其他歐洲國家佔2.5%(去年期內：1.7%)、新加坡佔2.0%(去年期內：0.8%)，墨西哥佔1.7%(去年期內：11.5%)，而全球其他地區則佔3.4%(去年期內：14.9%)。

毛利

由於客戶的價格壓力，毛利為19.0%，較去年期內約27.9%低。

去年期內有關終止確認遞延代價之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本集團訂立修訂補充協議（「修訂補充協議」）以修訂股東先前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批准之補充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修訂補充協議，本集團將不收取擔保現金代價（「擔保現金代價」）和新增現金代價（「新增現金代價」），而是收取經修訂的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27.5億元（約31億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或之前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或之前（「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分六期支付。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交易於修訂補充協議項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已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自修訂補充協議生效後，本集團放棄收取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之權利，以換取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從那時起，遞延代價由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組成。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之公平值於最初確認約為2,182,605,000港元。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之公平值是使用折讓現金流量法，按獨立估值公司的估值，以每年16.8%的利率折讓未來現金流量而得出。於修訂補充協議生效日，包括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在內的遞延代價的賬面總額為約1,574,70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初步確認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後，本集團確認終止確認遞延代價之收益為607,903,000港元。於初步確認後，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計量是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分成本減去任何減值。

於回顧期內並無此收益。

去年期內有關新增現金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

本公司已委任一家獨立估值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簽訂的補充協議確定新增現金代價的公平值，直至修訂補充協議的生效日期。根據收到的估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28,744,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並無此收益。

其他收益及虧損約10,465,000港元

此指(a)持作買賣投資之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變動淨額約4,532,000港元(去年期內：虧損10,504,000港元)(b)淨匯兌虧損約5,923,000港元(去年期內：收益6,969,000港元)。

(a) 持作買賣投資之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變動淨額約4,532,000港元(去年期內：收益10,504,000港元)

所有持作買賣之投資是指香港之上市證券，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記錄。虧損約4,532,000港元，是於資產負債表日，將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市值計價而產生的公平值虧損。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列資料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投資：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2020年 12月31日 的持股 百分比	公平值 變動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於2019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的百分比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563)	0.26%	(753)	10,322	0.36%	5,978	0.22%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412)	1.59%	(2,389)	7,711	0.27%	—	—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13)	0.20%	(917)	4,045	0.14%	4,961	0.19%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265)	0.38%	(1,551)	3,057	0.11%	4,608	0.17%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8155)	0.72%	(549)	804	0.03%	857	0.03%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653)	1.01%	2,242	5,176	0.18%	2,933	0.11%
其他 (附註)		(615)	1,755	0.05%	1,570	0.16%
合計		(4,532)	32,870	1.14%	20,907	0.78%

(b) 匯兌虧損淨額約為5,923,000港元(去年期內：收益6,969,000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本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本集團之生產部門位於中國，一般情況下向本集團銷售部門開具港元賬單。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升值約6.4%而本集團生產部門因此錄得來自港元計值的應收款項之匯兌虧損。

其他收入約305,409,000港元

此指(a)由應收貸款所產生之可收取利息及費用約3,837,000港元(去年期內：4,050,000港元)(b)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約11,509,000港元(去年期內：1,173,000港元)(c)遞延代價之設算利息收入約279,801,000港元(去年期內：約209,352,000港元)(d)政府補貼約7,267,000港元(去年期內：約66,000港元)。

(a) 由應收貸款所產生之利息及費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信金融集團」），其為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金融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2019貸款融資協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藍國慶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藍國倫先生擁有本公司之間接權益，彼等為香港金融投資之董事。根據2019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提供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130,000,000港元，並自貸款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止三年期間借出港元，按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的最優惠利率計息（「最優惠利率」）。

根據2019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由高信金融集團收到的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約3,050,000港元及無（去年期內：分別約2,927,000港元及390,000港元）。

除了與高信金融集團的循環貸款外，本集團亦從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獲得利息收入約787,000港元（去年期內：733,000港元）。

(b)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約11,509,000港元（去年期內：1,173,000港元）。

(c) 遞延代價之設算利息收入

就設算利息收入約279,801,000港元（去年期內：209,352,000港元）的更詳細解釋，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公佈之財務資料附註17。

(d) 政府補貼約7,267,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了「保就業」計劃，為僱主提供限時財政支持，以留住可能被裁員的僱員。本集團在計劃下合共收取約6,219,000港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亦已收取約1,048,000港元（去年期內：約66,000港元），作為若干政府費用的退款。回顧期內之退款相對較高，是作為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困難補貼。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9,94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指展覽及市場推廣開支、產品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以及銷售團隊之有關人工成本。於回顧期內之成本較去年期內低出34.9%。這主要是由於封鎖導致收入和銷售活動減少。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費用約114,243,000港元

回顧期內之行政費用較去年期內低出16.2%。主要是由於(a)應付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表現相關獎勵款項撥備有所減少，及(b)一般開支減少的淨影響。

(a)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計算方法是將預先協定的百分比應用於本集團財政年度的整體財務表現並折讓至現值。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指年報中報告的公司之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的溢利。

回顧期內，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約為6,633,000港元(去年期內：28,858,000港元)。該撥備計算乃基於假設本公司將根據修訂補充協議項下的協定時間表收取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27.5億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按過往對重建計劃(見附註17)的貢獻，向本集團的某些管理人員提供特別花紅撥備約18,712,000港元(去年期內：無)。

(b) 一般支出減少

誠如上述所披露，撇除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後，剩餘行政費用約為88,898,000港元，較去年期內低於17.3%(去年期內：107,49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中的員工人數減少以及我們為控制績效而不斷努力的結果。

作為一項基準，於二零二零年，中國及香港的平均通脹率分別為2.5%¹及1.3%²。

¹ 中國通脹率由中國國家統計局呈報。

² 香港通脹率由香港政府統計處呈報。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18,590,000港元

這代表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遞延代價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61	(649)
合約資產	5	73
應收貸款	4,253	813
遞延代價	(23,109)	62,901
	(18,590)	63,138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確認遞延代價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23,109,000港元(去年期內：減值虧損約62,901,000港元)，並已收到第一、二期遞延代價人民幣10億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資產減值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該準則」)要求企業在每個報告期末就其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存在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有減值損失的跡象，則需計算「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取「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帳面價值不得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中，管理層對從事電鍍機械業務的現金產出單元的相關資產進行了減值審查，原因是今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和中美貿易戰持續，對集團業績產生負面影響。電鍍機械業務的現金產出單元可回收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的。

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約13,032,000港元，已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相對賬面值分配，其中約7,080,000港元(去年期內：無)已被扣除其他全面收益作為先前重估盈餘的撥回，並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約5,952,000港元(去年期內：無)。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成本約3,123,000港元

此主要是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部分撥備的設算利息開支約2,931,000港元(去年期內：1,877,000港元)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約192,000港元(去年期內：591,000港元)。

由於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被折讓至現值，當預期支付時間表接近時，此獎勵款項的現值將向上修正，設算利息開支亦將相應提高。

租賃負債被視為借款，其價值隨著利息確認而增加，而隨著租金支付而減少。

稅項

稅項約101,350,000港元(去年期內：220,751,000港元)是指我們位於中國及台灣之全資附屬公司繳納之稅項。

- (1) 由於本集團就龍華項目錄得稅前收益約285,011,000港元(去年期內：856,727,000港元)，本集團錄得相應的估計稅項約75,728,000港元(去年期內：220,775,000港元)。
- (2) 本集團旗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有意派發股息。資金來自與龍華項目有關的收入。根據現行稅法，有關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約26,496,000港元(去年期內：無)。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龍華項目的淨收益

如上所述，有關龍華物業重建計劃的各項收入及開支已記錄於回顧期內及去年期內。為幫助股東了解整體影響，我們編製了以下摘要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在「其他收入」下 — 與遞延代價相關的設算利息收入	279,801	209,352
在「其他收入」下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377	—
在「行政費用」下 — 董事及管理層之花紅撥備	(25,345)	(28,858)
在「財務成本」下 —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設算利息	(2,931)	(1,877)
在「終止確認遞延代價之收益」下	—	607,903
在「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下	—	128,744
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下 — 擔保現金代價及 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之減值虧損	23,109	(62,901)
在「其他收益或虧損」下 —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調整	—	4,364
在「稅項」下	(102,223)	(220,775)
有關龍華項目的淨收益	182,788	635,952

折算海外經營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約130,008,000港元

由於人民幣升值(約6,264,000港元)及重估遞延代價和相應的遞延稅項負債(約123,544,000港元)，此金額主要指折算經營於中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貨幣折算儲備已增加同等金額。

遞延代價

有關更詳細的說明，請參考綜合財務報表公佈之財務資料附註17。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高信金融集團，其為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金融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2019貸款融資協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藍國慶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藍國倫先生擁有本公司之間接權益，彼等為香港金融投資之董事。根據2019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提供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130,000,000港元，並自貸款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止三年期間借出港元，按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的最優惠利率計息（「最優惠利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2019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高信金融集團已提取貸款約55,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9,000,000港元）。平均實際利率等同合約利率，每年為5%（去年期內：5%）。

如上文所述，有關該貸款的利息總額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約3,050,000港元及無（去年期內：分別約2,927,000港元及390,000港元）。

除與高信金融集團訂立的循環貸款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授出年利率在5%至10%之間的貸款，而本集團已從該等貸款獲得利息收入約787,000港元（去年期內：733,000港元）。

經考慮可收回性後，本集團亦就短期貸款作出特定減值虧損約3,766,000港元（去年期內：無）。

每一期間的賬面金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償還之尚欠本金	13,000	22,000
一年後償還之尚欠本金	66,500	49,000
減去減值虧損撥備	(6,056)	(1,803)
淨賬面金額	73,444	69,197
用於報告目的的分析如下：		
流動	9,234	21,647
非流動	64,210	47,550
	73,444	69,197

流動資產下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作買賣投資之香港上市證券之市值約32,8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907,000港元)，指十六個於香港上市之證券股票的投資組合。董事會確認所持證券之表現可能受香港股市的波動幅度及易受或會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影響。因此，為降低所持證券可能潛在之財務風險，董事會將於市場各個分部繼續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並於日後不時密切監控其投資組合的表現進展。

亦請參考上一節「其他收益及虧損」。

合約資產

在達成一連串與績效相關的里程碑後，本集團有權向客戶開具有關建造定制電鍍機械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設備的發票。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有權就已完成但尚未開票的工程向客戶索取的金額。工程尚未開票，因為協定的與績效相關的里程碑仍在處理中。當某項目的績效相關里程碑完成後，該相關合約資產將轉入貿易應收款項。

流動負債下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之金額為200,555,000港元，多於較去年期內約96,599,000港元。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公佈的附註26。增加主要是由於：

- (a) 將約30,639,000港元的某些與績效相關的獎勵金從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由於在二零二零年末訂購更多物料，應付供應商款項增加約65,934,000港元；和
- (c) 因在中國大陸進行了更多採購，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用期限從60–120天延長至60–180天。

合約負債

客戶將不時根據已接受的採購訂單或協定合約向本集團支付各種與績效相關的里程碑款項。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已收取款項的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予他們的責任。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非流動負債下之應計開支約**67,145,000**港元

請參考上述附註(a)之行政費用。此開支是有關於應付表現相關獎勵之撥備，而被折讓為現值後得出。

非流動負債下之遞延稅項約**417,741,000**港元

本集團已錄得遞延稅項約388,490,000港元，為有關位於龍華地塊之安排所產生之預期收益之估計稅項支出。

餘額約29,251,000港元是指加速稅項折舊約1,239,000港元及物業重估約1,516,000港元之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扣除資產減值虧損約392,000港元)，以及中國附屬公司應付股息的預扣稅撥備約26,496,000港元。

業務回顧

電鍍設備的業務回顧(以「PAL」作為商標名稱)

二零二零年無疑是令人難忘的一年。這是冠狀病毒疫情陰影籠罩的一年，疫情顛覆了無數人的生活，亦或許永遠改變了世界。戴口罩、zoom會議、在家辦公、保持社交距離及在 whatsapp 通過視頻電話祝賀恭喜發財等成為廣大民眾愈來愈習慣的新常態。冠狀病毒疫情促使眾多購物者在網上購物。由於二零二零年到館人數減少到幾乎為零，博物館已提供虛擬展覽。鑒於該前所未有的數據流量需求，我們看到由亞馬遜、谷歌、Facebook 及微軟領導的全球最大數據中心運營商在數據中心上的巨額支出。在我們欣然接受所有積極變化的同時，我們亦不幸目睹了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主要是對全球經濟增長造成的損害。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³估計，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增長收縮-3.5。全年投資信心低迷，消費支出亦較低。因此，附屬公司收到的詢價量及報價成交比均大幅下降。

³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是一個由190個國家組成的組織，致力於促進全球貨幣合作，確保金融穩定，促進國際貿易，促進高就業及經濟可持續增長。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電鍍設備 — 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回顧期內，本業務領域下之收入自上一期間內的183,403,000港元增加至216,812,000港元，增幅18.2%。在該總收入中，從安裝地點來看，近78.0%是向中國出貨(上一期間內為48.6%)及12.5%是向台灣出貨(上一期間內為27.3%)。

推動我們印刷電路板行業收入的兩個主要市場是用於智能手機和汽車的印刷電路板。我們將於下文其他業務 — 表面處理業務中詳述汽車行業的發展。

根據Gartner Inc.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發佈的報告，全球智能手機銷售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下跌5.4%，而二零二零年全年智能手機銷售下跌12.5%。

前5大智能手機公司、全球出貨量、市場份額和同比增長率、
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及全年(出貨量以百萬計)

公司	二零二零年 第四季度 出貨量	二零二零年 第四季度 市場份額	二零二零年 出貨量	二零一九年 出貨量	同比變動
蘋果	79.9	20.8%	199.8	193.5	+3.2%
三星	62.1	16.2%	253.0	296.2	-14.5%
小米	43.4	11.3%	145.8	126.0	+15.7%
OPPO	34.3	8.9%	111.8	118.7	-5.8%
華為	34.3	8.9%	182.6	240.6	-24.1%
其他	130.4	33.9%	454.8	565.6	-19.6%
總計	384.6	100.0%	1,347.9	1,540.6	-12.5%

由於四捨五入，以上數字加總後可能不完全等於所示總數
資料來源：Gartner(二零二一年二月)

新型冠狀病毒是智能手機出貨量下降的主要原因，疫情對消費者支出造成嚴重打擊。IDC⁴全球移動設備追蹤器計劃副總裁 Ryan Reith 表示，病毒的嚴重性導致消費者側重購買必需物品，而暫停購買非必需物品。非必需物品支出的影響從申請破產的零售商及品牌持有者的數量中可見一斑，其中包括 J.Crew、JC Penney、Topshop 及 Brooks Brothers (僅舉幾例)。

⁴ 國際數據資訊(IDC)是美國一間從事市場研究、分析和諮詢的公司，專注於資訊科技、電信和消費科技。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儘管需求總體下滑，但大多數智能手機製造商仍於二零二零年制定了保守的擴產計劃，主要針對5G手機。事實上，第四季度智能手機的銷量僅出現溫和跌幅，原因是與前三個季度相比，第四季度5G智能手機及中低端智能手機的銷量相對較大。因此，我們去年能夠維持相對穩定的收益。然而，我們面臨客戶的大幅降價，毛利亦因此下跌。

電鍍設備 — 表面處理(「表面處理」)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表面處理器材有限公司(「亞洲表面」)經營。

表面處理業務收入由去年期內約85,994,000港元減少36.0%至回顧期內約55,047,000港元。在總收入中，從安裝地點來看，近44.6%是向馬其頓出貨(去年期內：0.9%)，及30.9%是向美國出貨(去年期內：0.1%)。

過去幾年，表面處理業務收入主要源自銷售汽車零部件的跨國公司。

早在去年年中，VDA⁵就預測汽車銷量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將略有復甦，並預計全年銷量將收縮17%。彼等之預測與實際情況相差不遠。根據VDA發佈的最新報告，二零二零年全球汽車銷量縮減15%。

地區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歐洲(歐盟+歐洲 自由貿易聯盟+英國)	11,961,200	15,805,800	-24	15,624,500	15,631,700
俄羅斯(僅輕型車)	1,598,800	1,759,500	-9	1,800,600	1,595,700
美國(僅輕型車)	14,450,800	16,965,200	-15	17,215,200	17,134,700
日本	3,810,000	4,301,100	-11	4,391,200	4,386,400
巴西(僅輕型車)	1,954,800	2,665,600	-27	2,475,400	2,176,000
印度	2,435,100	2,962,100	-18	3,394,700	3,229,100
中國	19,790,000	21,045,000	-6	23,256,300	24,171,400
合計：	56,000,700	65,504,300	-15	68,157,900	68,32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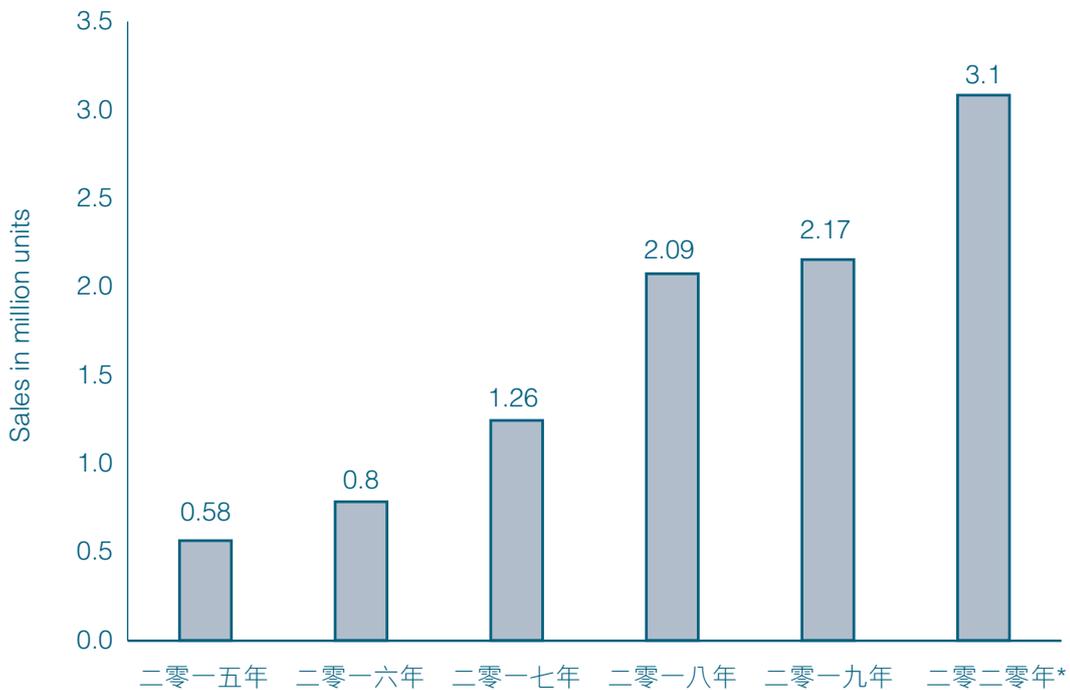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VDA

中國及俄羅斯表現最為理想。中國仍然是全球表現最佳的汽車市場，銷量下跌6%，僅為不到2000萬輛。俄羅斯及日本的汽車銷量下跌10%左右，而美國及印度市場則下跌17%左右。巴西的汽車銷量下跌27%，而龐大的歐洲市場則收縮24%。

⁵ VDA為德國汽車工業協會(Verband der Automobilindustrie)—德國的一個汽車工業協會的簡稱。

電動汽車銷售仍是一大亮點，去年銷量略高於3百萬輛，創下新高(見下表)。分析師認為，電動汽車的增長部分歸因於部分國家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為刺激需求而推出的補貼，比如法國為電動汽車買家提供8,550美元(7,000歐元)的折扣。在挪威，電動汽車駕駛員可享受90%的道路稅折扣。香港政府推出「一換一」計劃，並提供以97,500港元為上限的首次登記稅寬減。世界各地的汽車製造商均於二零二一年推出新的電動車型，續航里程及性能均有所提高。電動汽車銷售成功的關鍵在於價格及電池性能，而這兩者均在不斷改善。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全球插電式輕型電動車銷量
(百萬輛)



前景

從去年十二月開始，每個人均對承諾出貨的疫苗投放滿懷感激之情。有了冠狀病毒疫苗，意味著不僅有機會保護我們自己，而且有機會保護我們的家人和社區。我們當時相信，大規模免疫接種是保護人們免受冠狀病毒威脅的最佳選擇，隨著越來越多的人接種疫苗，我們將能夠恢復在疫情期間無法進行的活動。然而，由於世界各地的死亡病例數量及過敏警告不斷增加，這種樂觀的看法逐漸散去。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麥肯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對經濟預期進行調查，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進行跟進調查。彼等的結論是大多數高管仍然相信其本國經濟及全球經濟狀況將在未來六個月內得到改善，但自上次調查(即十二月)以來，彼等的積極情緒有所減弱。

部份地區的經濟展望於十二月後有所下調。

認為所在國在未來6個月經濟上有改善的受訪者百分比



雖然二零二一年投資信心一定會回升，但我們認為回升幅度不大。顯而易見，二零二零年的疫情已經催生了一個低增長週期。通過過往數年的研發工作，我們已積累多種設備設計，可提供更佳的均勻度及生產良率。未來幾年，我們將繼續投入研發，為工業及商業終端用戶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及突破性的體驗。此外，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將持續到二零二一年，我們將採取二零二零年應用的所有預防措施，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物業開發

於龍華物業重建規劃

茲提述本公司(i)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對方」)就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之兩幅工業用地(「龍華地塊」)由工業用地轉為住宅物業以作轉售之重建規劃(「重建」)之協議(「重建協議」)；(i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於同日簽署之補充協議；(ii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授予之初步批准，(iv)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公告，(v)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取得重建規劃最終審批之公告；(v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有關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內容概述收取預期代價的方法之公告；及(v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修訂補充協議(「修訂補充協議」)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有關第二份修訂補充協議A，其內容概述收取預期代價的進一步變化之公告。

重建工程於2019年完成，並於同年啟動預售。截至本年度報告發布之日，所有住宅單位幾乎都被搶購一空，主要剩餘辦公樓和商業單位。銷售過程仍在進行中。

根據修訂補充協議下之條款，本集團將收取總代價27.5億人民幣。於本年度報告日，本集團已收取12億人民幣，將於2022年收取800,000,000人民幣及於2023年收取750,000,000人民幣。

為我們長期生產基地搜尋另一個合適基地之進展

本集團已搬遷其生產基地至短期租約下的寶安區松崗街道辦大田洋工業區內已竣工廠房(「松崗工廠」)，此租約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到期。

同時，管理層團隊為亞洲電鍍之長遠發展及裨益，而正搜尋另一個合適生產基地。本公司主要集中物色位於深圳地區內之基地。當然，鑑於目前在深圳的發展，找到適合我們製造業使用的吉地並不容易。不過，我們會盡力而為，繼續在深圳地區搜尋土地。倘未能於該區內物色到合適基地，我們別無選擇，將物色深圳區外但靠近深圳邊界之地區。倘因尋獲合適長期生產之基地而致使本集團面對資金短缺情況，本公司將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購、供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控股股東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於任何重大合約（不論是提供服務或其他方式予本集團業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夥伴）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有關提供循環貸款（「循環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方」）與高信金融集團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提供循環貸款融資130,000,000港元，按最優惠利率計息，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止（「2016貸款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高信金融集團訂立貸款融資協議（「2019貸款融資協議」）。根據2019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將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130,000,000港元續期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止，期限與2016年貸款融資協議相同，為期三年。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高信金融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貸方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向高信金融集團提供之2019循環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提供循環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訂立2019貸款融資協議及提供循環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召開及2019貸款融資協議已於該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2019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高信金融集團已提取貸款約55,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9,000,000港元）。採用的平均實際利率（相當於合約利率）為每年5%（二零一九年：5%）。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策略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顧名思義，是一間建基於亞洲的投資控股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我們投資於不同領域，當中以電鍍技術最具優勢。利用自有品牌「PAL」，我們致力於把電鍍技術應用到不同層面和行業上，推動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同步增長。這策略有助我們調整任何一個分部的週期效應，從而為股東創造更穩定的營業額及盈利水平。

於正常情況下尋求商機，本公司不時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洽談，為帶來有生意合作的可能性機會。現時，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確認並無磋商或協議有關任何有意收購或變賣，而須作出披露。董事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就一般披露責任規限下，並無知悉有或可能令股價有敏感性之任何事項須作出披露。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113,2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2,691,000港元)。負債比率為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與其他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手頭現金約991,7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16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存款1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簽發同等價值之銀行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約102,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300,000港元)。可動用信貸額中，本集團(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約1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000港元)發出銀行擔保，於此擔保下，客戶有權追討本集團已收取的購貨按金及(ii)動用約9,226,000港元向供應商出具進口信用證(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4,000港元)。

大部份銀行借貸乃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計算。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金、港元、歐元及人民幣結算。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約137,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500,000港元)的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金額約9,3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9,000港元)。

資產抵押

如上述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抵押了現金1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000港元)予銀行就其附屬公司作簽發銀行擔保外，本集團沒有抵押任何資產予任何第三者(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顯著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492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8)，當中包括36名由聯營公司聘用的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於回顧期內，僱員總薪酬(包括付予董事之款項)約135,152,000港元(去年期內：約164,402,000港元)。僱員及董事薪酬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而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乃酌情發放。本集團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僱員保持提供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亦保持提供予其僱員合適的保險及醫療保障。

自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為員工維護安全的工作環境：

- 會議將以電子方式進行
- 進入我們場所的前提是要符合當前的健康標準
- 所有不必要的商務旅行均已停止
- 允許大部分員工在家工作
- 在辦公室工作的員工會保持社交距離
- 監視不斷變化的景觀和狀況
- 分析我們面前的事實，並根據客戶，員工和團隊的最大利益採取適合情況的政策和行動。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內，並沒有授予任何購股權(去年期內：無)。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回顧期內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一九年：0.02港元)。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給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人感謝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銀行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並對我們所有員工於年內作出的努力、貢獻及投入致以誠摯謝意。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 *M.H., J.P., Honorary Consul*，現年56歲。為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亞洲聯網」）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藍先生是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藍國倫先生之胞弟。

藍先生擁有逾30年證券交易經驗及逾20年工業企業管理經驗。彼還擁有能源勘探業務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成立了高信證券有限公司及高信商品期貨有限公司。藍先生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交易商。於二零零零年，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高信」）（香港上市編號0007，其後改稱為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藍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擔任高信之主席。現藍先生為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金融集團」）（前稱為凱富）之執行董事。此外，藍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擔任亞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台灣證券交易所上櫃機構，上櫃編號5492）之主席。

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榮譽勳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藍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藍先生獲委任為塞內加爾駐香港名譽領事。於二零一三年獲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陝西省）委員及於二零一八年再晉升為常務委員。

在社會公益事務方面，藍先生在多間慈善團體及公益團體和學校擔任多個公職，現為博愛醫院董事局永遠顧問；藍先生並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博愛醫院永遠顧問委員會主席。此外，藍先生為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副會長。曾任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博愛醫院董事局主席、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博愛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度博愛醫院董事局副主席、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大埔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及多間香港中小學的首席校董。

於二零一四年，藍先生聯同其他志同道合的善團領袖成立了名為「香港善德基金會」新的慈善團體，旨在推動社會精英參與公益事務，以及建立社會和平及和諧。於二零一五年，藍先生更成為沙田排頭村原居民代表及沙田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

藍國倫先生，現年61歲，為亞洲聯網之副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策略性計劃、日常運作，並負責執行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擴展計劃人。藍先生為本集團主席藍國慶先生之胞兄。

藍先生亦為另一上市集團香港金融集團之執行董事，負責證券買賣、期貨及期權買賣、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於證券買賣、基金管理及融資顧問行業擁有逾40年豐富經驗，並為香港入境事務助理員工會之名譽會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之榮譽顧問。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宏偉先生，現年57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為亞洲聯網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重新委任為亞洲聯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持有牛津大學之工程學學士及文學碩士學位。他在消費電子業方面及發光二極體產業擁有豐富經驗。

伍志堅先生，現年59歲，為亞洲聯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伍先生為專業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伍先生是一位註冊會計師及華譽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

張健偉先生，現年65歲，為亞洲聯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社會科學學位及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在數家國際銀行及證券行任職逾25年。他對證券及財務投資方面已累積深厚之經驗，並擁有投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高層管理人員

翁惠清小姐，現年55歲，為亞洲聯網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財務管理、稅務規劃、法律顧問、資訊及人事管理。翁小姐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為英國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翁小姐在不同行業，包括電訊、貿易、製造業及系統集成中擁有豐富經驗。

黃國威先生，現年56歲，為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之董事總經理，自一九八五年已任職本集團，主要負責日常業務、策略計劃及電鍍設備業務之業務發展。黃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化工系學位，在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是亞洲電鍍在亞洲，尤其是台灣市場建立主導地位之主要貢獻者。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陳志威先生，現年64歲，為亞洲電鍍之董事，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負責亞洲電鍍之生產製造及國內之服務中心。他在電鍍業擁有豐富經驗。

劉錦燦先生，現年54歲，為亞洲電鍍之董事，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持有蘇格蘭格拉斯哥大學電子及電力工程學學位。劉先生在市場推廣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並且是亞洲電鍍在中國建立主導地位之主要貢獻者。

公司秘書

翁惠清女士

(如上述所披露)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19。

業務回顧

符合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要求的業務回顧載於第13至20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分部收入及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內。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提述事宜以外，本公司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須予披露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1. 經濟氣候及個別市場表現

不同地區市場的經濟條件對當地消費者信心的影響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和業績。本集團的銷售於地區市場內廣泛地覆蓋，並專注於台灣、美國及歐洲市場。任何上述國家的經濟衰退也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2. 客戶的信貸風險

客戶的信貸風險是交易買方未能履行責任支付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後的費用而造成損失的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審核每個客戶之財政狀況及信貸記錄及為了限制對每個個別客戶的風險而制定了個別信貸限額。每週也有會議檢討未償付的工程進度分期付款。員工會聯絡客戶及跟進未償付之款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債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董事會報告

3. 合約履行風險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銷售特製的電鍍設備。根據我們過往經驗，員工會商討及同意客戶要求的技術規格。這有機會導致所銷售的設備不符合所有經同意的技術規格。如此，我們會提供可供選擇的設計予客戶；按個別情況，該額外的支出有可能由我們承擔。如發生上述情況，本集團會因額外的支出造成利潤率降低及因延遲完成而使本集團面對罰款的風險（取決於懲罰條款是否存在）。

4.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視為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

5.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及負債都是以美元、港幣、歐元及人民幣列值的。因此，本集團存在外幣風險。

本集團因美元強勢面對來自日本、台灣及歐洲本地競爭者的可能定價壓力。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5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董事建議於回顧期內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此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之重列／重新分類，已載於本年報第138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根據百慕達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則不能宣派或繳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 (a) 公司在繳款或將在繳款後不能清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少於公司之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值。

就董事們之意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2,645,000港元(即約78,447,000港元之繳入盈餘賬及累積虧損約65,802,000港元)。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約60.7%，而最大之客戶約佔33.1%。至於本集團最大之五大供應商累計購貨額佔本集團總購貨額少於24.0%。

於年內，並無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敬希垂注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的「物業開發」。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和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 *M.H., J.P.*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志堅先生
張健偉先生
關宏偉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2)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將輪流退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因此，伍志堅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得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根據已接獲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第23至25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和直至被本公司或董事以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有關之服務合約，否則服務合約將繼續生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三年的委聘書，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按照各有關委聘書所載條款而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

董事酬金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彼等酬金及賠償水平恰當。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已經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藍國慶先生	3,474,667	269,916,500 (附註)	273,391,167	64.11%

附註：由 Medusa Group Limited (「Medusa」)、佳帆投資有限公司(「佳帆」)及 J & A Investment Limited (「J & A」)分別持有本公司之48,520,666股、201,995,834股及19,400,000股股份組成。Medusa 為藍國慶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佳帆由 J & A 擁有約98.63% 股權。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藍國慶先生持有 J & A 80% 股權。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及部份董事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持有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之股份外，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份(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擁有或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其他交易需要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如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般予以披露，且概無由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已向高信證券有限公司(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金融集團」)(前稱為凱富)之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約14,000港元之證券交易佣金，而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為香港金融集團之執行董事。

於年內，本集團自貝達安空氣消毒淨化科技有限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及管理收入分別約為136,000港元及約480,000港元，藍國慶先生間接持有此公司68.75%股份權益。本集團亦已向此公司購買約101,000港元貨品。

年內，本集團自建奧有限公司(「建奧」)收取管理費約166,000港元。藍國慶先生間接持有建奧之68.75%權益，並為建奧之董事。

年內，本集團自神盾智能光催化技術有限公司(「神盾智能光」)收取管理費約85,000港元。藍國慶先生間接持有神盾智能光之68.75%權益，並為神盾智能光之董事。

有關上述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此其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限額，且毋須遵守任何申報、獨立股東批准，年度檢討報告或披露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有關提供循環貸款(「循環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方」)與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信金融集團」)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提供循環貸款融資130,000,000港元，按最優惠利率計息，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止(「2016貸款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高信金融集團訂立貸款融資協議(「2019貸款融資協議」)。根據2019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將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130,000,000港元續期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止，期限與2016年貸款融資協議相同，為期三年。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高信金融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貸方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向高信金融集團提供之2019循環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提供循環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訂立2019貸款融資協議及提供循環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召開及2019貸款融資協議已於該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2019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高信金融集團已提取貸款約55,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000,000港元)。採用的平均實際利率(相當於合約利率)為每年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2016貸款融資協議及2019貸款融資協議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循環貸款已執行：

- (a) 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視適用)獨立第三方取得或向其提供的條款向本公司作出的條款；及
- (c) 按照有關協議規定，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獨立核數師將會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其發現及結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獨立核數師確認2016貸款融資協議及2019貸款融資協議：

- (i) 已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 (ii) 已根據管理貸款融資協議訂立2019貸款融資協議；及
- (iii) 並未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之上限。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其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任何業務或業務權益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其彼等各自配偶或低於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著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Medusa	實益擁有人	48,520,666	11.38%
佳帆	實益擁有人	201,995,834	47.37%
J & A	實益擁有人	19,400,000	4.55%

請參考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下之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控股股東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由於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藍國慶先生亦為控股股東，故請參閱上文「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一節。

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計劃」)的摘要披露如下：

(1) 計劃之宗旨

計劃旨在使公司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酬謝他們對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2) 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帶來貢獻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3) 計劃可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計劃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2,646,34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10%。

(4) 計劃下每名參與者可授權益上限

於截至授予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可發行予各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而總價值(根據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5)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十年屆滿後行使。

(6)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持有人於行使所持購股權前須符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但董事會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有權酌情決定任何最短期限。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額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後第三十日或之前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於授予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之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予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9) 計劃尚餘有效期

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受聘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各僱主及僱員各需就僱員相關收入向計劃作出5%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相關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現有僱員月薪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之中央管理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資金。僱員有權根據相關的政府規例享有參考彼等退休時之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而計算之退休金。中國政府須負責承擔該等退休員工之退休金。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要求，公司以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給予新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38頁至5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環境政策

本集團承諾會減低業務經營對環境的影響。以實現這目標的策略要點如下：

- 以操作評估及確保效能以達致減少浪費。
- 實施培訓計劃，為員工提高對環境問題的認識，及爭取他們對改善本公司表現的支持。
- 會達至或超過所有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環境保護法律條例的要求。
- 評估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制定長遠改善目標。
- 鼓勵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採用相似的道德準則。

公眾持股量

截至發行此報告前最後可行的日期，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其董事所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再度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局命

藍國慶 M.H., J.P.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準則及常規，著重於操守、透明度及獨立性。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

除以下各項外，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但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87(2)條，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及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履行。現時，由藍國慶先生出任此兩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具強勢及貫徹，在策略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而且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都是具備豐富經驗和才能的人才，可以確保權力和職權的平衡。此外，通過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於二零二零年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主要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措施概列於本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藍國慶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藍國倫先生(副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和伍志堅先生。履歷詳情(包括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董事會之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

董事會及管理層有清晰職責。董事會之角色為提供高層次之領導與監察，而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則委派予各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負責。一般而言，董事會之職責包括：

- 製訂本集團長遠之策略及對策略執行作監控
- 通過中期及年末股息
- 檢討及通過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
- 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及遵守有關守則
- 監控管理層的表現
- 檢討及批准任何重大之收購及資產出售
-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評估及釐定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將實行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授權及責任委派給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特定責任指派予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在制定決策時，致力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

董事會知悉須負責根據法例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55頁至5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適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及諮詢其意見，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規例。

組成

董事會成員兼具多樣才能和豐富經驗，協助董事會作出獨立決定，達致業務所需。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下列的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 *M.H., J.P.*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偉先生

關宏偉先生

伍志堅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23至25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內」)，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最少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席位。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他們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內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條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確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每年須有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人數)數目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輪值退任。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以及自推選或重選起計就任年期最長之其他董事。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的董事，其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上述細則獲委任之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於回顧期內，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董事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 <i>M.H., J.P.*</i>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4/4	1/1
藍國倫先生 (副主席)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偉先生	3/4	1/1
關宏偉先生	4/4	1/1
伍志堅先生	4/4	1/1

* 張先生因其他公務而缺席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常規及會議進程

董事會年內定期舉行最少四次會議，以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其財務表現及對管理層作出有效監督。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媒介參與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會於會議舉行之前至少十四日送達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各董事會會議之草擬議程一般會連同會議通知發送予所有董事，讓彼等有機會將其他事項納入議程中以於會議上討論。董事會文件以及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均於每次舉行董事會會議前最少三日向所有董事發送，使彼等知悉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彼等作出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於有需要時，亦有自行及獨立地接觸高層管理人員之途徑。

主席及其他相關之高層管理人員一般會出席常規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合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每次會議後一般會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送會議記錄初稿以供董事審閱，而最後定稿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董事查閱。

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在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審議及處理。除公司細則允許之情況外，於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向董事會提呈以供考慮之任何其他類別之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有關董事不會被計入為決定法定人數之數目內。

董事培訓工作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從而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資料文件，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法律責任概要、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以及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確保有關董事充份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匯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以及就有關董事之職責及責任，安排相關專業知識及監管要求之最新發展的研討會。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掌握資訊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相關的貢獻。彼等並有閱讀與董事角色及職責及有關公司管治和法規的相關報紙及資料。

董事會之委任

董事深知彼等須向股東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努力經營及令本公司取得成功之責任。

為提升本公司之管理效率，董事會成立了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有關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有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成員包括三名董事會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企管守則條文C.3.3，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職責與權力為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為符合守則條文，描述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已於一九九九年被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修訂，職權範圍全文已刊載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站內。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之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審閱本公司所遵循的管理和法律規定。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會議兩次。於二零二零年，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評估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主要判斷範疇及是否遵守適用法律及會計規定及準則，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就內部監控進行討論，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並為董事會及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橋樑，在其職權範圍內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效能。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志堅先生(主席)	2/2
關宏偉先生	2/2
張健偉先生	2/2

公佈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及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藍國慶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健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為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首要職責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就任何提議的改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協助公司整體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為新增董事或於需要時填補董事會中的空缺，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於回顧期內舉行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藍國慶先生 <i>M.H., J.P.</i> (主席)	1/1
伍志堅先生	1/1
張健偉先生	1/1

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退任及重新委任安排。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其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第B.1.3段所載者大致相同。為符合守則條文，描述薪酬委員會權限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被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修訂，職權範圍全文已刊載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站內。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在釐定應付予董事之酬金時，薪酬委員會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同業薪金水平，董事所奉獻之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內部的僱傭情況及與表現掛鈎之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 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需要就董事的總薪酬及／或利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作為董事會的顧問提供意見及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董事會保留最後的審批權；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及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鼓勵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團隊。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伍志堅先生(主席)	2/2
關宏偉先生	2/2
藍國倫先生	2/2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現有薪酬政策，並考慮及批准兩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花紅。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務：

- (i)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規例的要求(如適用)；
- (iv)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及
- (v) 檢討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要求。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已檢討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查詢程序及特別請求程序。

核數師的酬金

於年內，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已收取1,400,000港元之法定審計酬金。至於本公司於年內支付予核數師有關非審計工作之款項如下：

- 300,000港元作為檢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77,000港元作為其他服務

公司秘書

翁惠清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翁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翁女士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有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因履行職務而被追究法律及賠償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彼等之責任為：

- (i) 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編製必須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
- (ii) 選取適合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以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核數師就其呈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5至57頁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維持一個穩健妥善兼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致力保障本公司及各股東之利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本公司業務目標之風險，對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便有效實施風險管理。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兩個關鍵元素：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董事會之職責是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企業風險管理制度」)行之有效。董事會監督企業風險管理制度、評估及評核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風險承受能力。在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董事會最少每年一次檢討企業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此外，董事會亦會持續監察企業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是緊隨董事會之後第二個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負上最大責任之單位。審核委員會透過提供支援及建議，協助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制度，包括持續監察風險管理程序之執行情況、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登記冊、審視及批准內部監控檢討計劃及結果。

管理層：我們於集團內抽選有參予日常業務流程之主要管理人員作為被訪者，以識別風險，並滙總形成最終風險領域。各風險按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的程度評估，並計及目前降低該等風險所採用的內部監控。風險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以根據彼等的風險偏好、可用於降低風險的資源及目前已存在的內部監控狀況等因素來確認我們的風險應對策略。

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架構設定有關識別、評估、回應及監察風險及其變動之程序。

- 界定風險領域
- 識別風險
- 根據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的程度評估各風險
- 制定行動計劃以減低風險(如有)
- 監察及報告變動

為了識別集團內之重大風險並確定有關風險之優先處理次序，管理層會與各營運部門溝通交流，搜集會徹底影響本集團之重大風險因素，包括策略、營運、財務、申報及合規等方面之風險。在識別出所有有關風險後，管理層便會評估有關風險之潛在影響及可能性，繼而確定有關風險之優先處理次序，然後會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持續降低已識別出來的風險及風險之變動。

通過與各營運部門常規討論，員工之間形成了風險意識。我們亦鼓勵員工向管理層反映自他們的角度識別到的風險，通過類似不斷的練習，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制度從而獲得優化。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主要特色

在營運層面，管理層利用以下所列維持一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 制定明確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清楚界定各主要職位的職責、授權及問責性；
- 制定操守準則，向全體員工闡釋本集團對誠信及道德價值之要求；
- 制定舉報機制，鼓勵員工舉報不當行為或欺詐事故；
- 制定資訊科技存取權限之適當等級，避免洩漏股價敏感資料；及
- 制定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包括清晰的報告渠道及負責披露的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在風險管理層面，管理層會與各營運部門溝通交流，彙集會徹底影響本集團之重大風險因素。設立風險管理登記冊，以記錄已識別出來的風險，及記錄各有關風險經評估後的潛在影響及發生可能性。根據該評估，管理層會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降低已識別出來的風險。

於回顧期內，內部審核員提交了檢討報告予審核委員會。管理層亦向董事會確認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及企業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已審閱有關報告，亦曾考慮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並滿意其足夠性。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追溯生效。詳情披露如下：

1. 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ii)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iii)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的留存收益和可分配儲備金；
 - (v) 本集團須遵守之財務契諾及本集團的貸款人施加於本集團於派息時的限制；
 - (vi) 整體經濟和政治條件，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和財務表現可能有影響的外圍因素；及
 - (vii)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2.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包括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
3.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此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不得構成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派付任何股息及／或不得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股東溝通政策

董事會負責確保股東通訊按透明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充份備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採納股東溝通政策，冀透過不同的正式渠道清晰、公平及全面地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現狀，及時透明地向股東及其他權益人提供資料。本公司將透過下列書面資料及電子通訊與股東進行溝通：

- 全年及中期報告
- 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披露
- 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 股東週年大會，外聘核數師可於會上解答有關審核的提問
- 公司網站：www.atnt.biz
- 向本公司作出直接查詢

股東之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8條，若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所持有之該等證券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須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的營業地址，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的建議及其有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須於收到有關書面要求後的兩(2)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59條，本公司須發出所需的股東大會通告，內容包括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和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如果在收到有關書面要求後的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仍沒有開始安排召開有關的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須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的營業地址，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及其有關證明文件。

股東建議董事候選人的程序有關該程序

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網頁 www.atnt.biz。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提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不論郵寄、傳真或電郵)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電郵或傳真)提交到本公司以下之總辦事處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如下：

電郵至： info@atnt.biz

致函本公司營業地址： 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喜街11號

傳真至： (852) 2664 0717

所有查詢將由公司秘書收取，而公司秘書將定期把收集到的查詢向執行董事報告。執行董事檢閱所有查詢，並根據查詢的不同類別交由相關合適部門主管／經理解答。公司秘書收取由相關部門主管／經理的解答後，將呈交執行董事作檢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屆時會授權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回覆所有查詢。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致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已審計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58頁至第13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本行根據上述準則之責任進一步詳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本行按照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足夠及適當地為本行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本行按專業判斷，於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時認為屬最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本行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過程中，以及在形成本行意見時處理的，本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WorldClass
智啟非凡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遞延代價減值評估(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定義)

由於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在釐定遞延代價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運用判斷及估計，本行視重建土地產生的遞延代價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代價賬面值為1,553,960,000港元(扣除已確認減值116,965,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約54%。

管理層於評估項目公司(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定義)信貸風險特徵後基於預期現金流量釐定逾期信貸虧損金額，計及 貴集團管理層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性歷史還款記錄及前瞻性資料，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投入。有關減值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33。

本行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本行有關遞延代價減值評估是否適合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遞延代價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控制措施；
- 與管理層討論瞭解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及檢查管理層於評估項目公司信貸風險特徵所考慮資料的管理基準及方法；
- 參考項目公司歷史還款記錄及於公共領域搜索得出的相關數據，評估管理層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採用的假設及關鍵參數是否合理；及
- 參考現行會計標準要求，評估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方法是否適當，及檢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算法的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一段時間內確認合約工程收益

由於釐定合約收益須要管理層重大判斷及估計，本行視一段時間內確認合約工程收益為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設備而獲聘。

有關一段時間內確認合約工程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貴集團根據輸入法確認合約收益，即根據貴集團的投入或輸入確認履約責任相對於該履約責任的總預期輸入而確認收益。因此，收益確認涉及對完成該履約責任的實際輸入及總預期輸入進行估計。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工程收益約271,859,000港元。

本行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本行有關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合約工程收益的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估計合約收益的過程及釐定與審批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過程；
- 對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合理基準及假設作出評估；
- 抽樣比對年內已完成合約的實際合約成本總額與估計合約成本總額，評估管理層估計是否合理；
- 根據輸入法，按由管理層編製的進度表(「進度表」，包括合約款額、估計合約成本總額及合約成本等資料)分別抽樣對合約收益的計算進行算法檢查；及
- 分別抽樣核實進度表所載的合約款額、估計合約成本總額及合約成本與相關已簽署合約、經審批成本預算及相關合約成本支持文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本行在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本行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行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行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行旨在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僅向全體股東發出載有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確定是高水平確定，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行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本行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本行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行需於本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行意見。本行結論以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本行須為審核意見獨力地承擔責任。

本行與管治負責人員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本行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本行還向管治負責人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到本行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採取相關行動以消除威脅或保障措施。

從與管治負責人溝通的事項中，本行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有合理預期在本行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本行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林樹龍。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 與客戶簽訂合約	6	335,097	357,698
銷售成本		(271,355)	(257,890)
毛利		63,742	99,808
終止確認遞延代價之收益	17	—	607,903
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7	—	128,7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0,465)	393
其他收入		305,409	215,9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9,940)	(15,278)
行政費用		(114,243)	(136,34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8,590	(63,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減值	16	(5,952)	—
財務成本	8	(3,123)	(2,4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06)	(1,476)
除稅前溢利		242,712	834,050
稅項	9	(102,518)	(220,751)
年度溢利	10	140,194	613,299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扣除稅收影響後的物業重估之撥回及其稅項影響	16, 30	(5,912)	—
其後可能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海外經營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130,008	(29,702)
— 聯營公司		447	(355)
		130,455	(30,0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124,543	(30,0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4,737	583,242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之擁有人		138,772	614,056
非控股權益		1,422	(757)
		140,194	613,299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之擁有人		263,329	583,998
非控股權益		1,408	(756)
		264,737	583,242
每股溢利	12		
基本		0.33港元	1.44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612	30,303
使用權資產	15	4,806	9,066
遞延代價	17	1,333,432	1,269,354
應收貸款	18	64,210	47,5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517
遞延稅項資產	30	894	—
		1,418,954	1,356,79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8,595	32,366
遞延代價	17	220,528	1,004,976
應收貸款	18	9,234	21,647
合約資產	21	66,034	58,331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2	91,567	53,414
持作買賣之投資	23	32,870	20,907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4	50	46
可收回之稅項		3	2,0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59	1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991,563	125,001
		1,450,603	1,318,866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26	200,555	103,956
保用撥備	27	16,621	30,043
合約負債	21	39,025	20,591
租賃負債	28	8,393	6,801
應付稅項		4,539	3,910
		269,133	165,301
流動資產淨值		1,181,470	1,153,5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00,424	2,510,3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4,265	4,265
儲備		2,108,961	1,858,4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13,226	1,862,691
非控股權益		57	(1,151)
權益總額		2,113,283	1,861,540
非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26	67,145	74,462
保用撥備	27	2,255	1,128
租賃負債	28	—	327
遞延稅項	30	417,741	572,898
		487,141	648,815
		2,600,424	2,510,355

載於第58頁至第13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藍國慶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
副主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公積 千港元 (附註a)	貨幣 折算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資金出資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265	28,500	13,253	14,336	—	2,234	48,937	1,206	1,165,962	1,278,693	506	1,279,199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614,056	614,056	(757)	613,299
折算海外經營之滙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	(29,703)	—	—	—	(29,703)	1	(29,702)
— 聯營公司	—	—	—	—	—	(355)	—	—	—	(355)	—	(355)
年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	(30,058)	—	—	614,056	583,998	(756)	583,242
附屬公司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901)	(9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5	28,500	13,253	14,336	—	(27,824)	48,937	1,206	1,780,018	1,862,691	(1,151)	1,861,540
年內溢利	—	—	—	—	—	—	—	—	138,772	138,772	1,422	140,194
扣除稅收影響後的物業重估 之撥回(附註16及30)	—	—	(5,912)	—	—	—	—	—	—	(5,912)	—	(5,912)
折算海外經營之滙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	130,022	—	—	—	130,022	(14)	130,008
— 聯營公司	—	—	—	—	—	447	—	—	—	447	—	447
年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5,912)	—	—	130,469	—	—	138,772	263,329	1,408	264,737
股息(附註13)	—	—	—	—	—	—	—	—	(12,794)	(12,794)	—	(12,794)
附屬公司支付股息予非控股股東 轉移	—	—	—	—	—	—	—	—	—	—	(200)	(2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5	28,500	7,341	—	14,336	102,645	48,937	1,206	1,905,996	2,113,226	57	2,113,283

附註：

- (a) 根據中國法例之規定，若干於中國登記之附屬公司將其每年淨收入的部分百分比從保留溢利轉為法定儲備(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和中國法定公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後)，直至法定基金達至其註冊資本50%為止。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有關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基金金額因已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而毋須作出上述的調動。
- (b) 繳入盈餘是因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本重組所產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42,712	834,050
經調整以下各項：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06	1,47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509)	(1,173)
財務成本		3,123	2,468
股息收入		(1,229)	(2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17	7,36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772	8,601
滯銷存貨撥備		976	45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8,590)	63,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減值	16	5,9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	23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4,532	10,504
保用撥備(扣除撥回)		(6,155)	(465)
滙兌淨收益		5,923	(4,773)
重新計量遞延代價之收益	17	—	(607,903)
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7	—	(128,744)
擔保現金代價及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之設算利息	17	(279,801)	(209,352)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調整	26	—	(4,364)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38,151)	(28,957)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增加		(16,495)	(2,280)
存貨(增加)減少		(8,911)	16,138
合約資產減少		(7,908)	843
應收貸款增加		(8,500)	(5,000)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9,745)	37,812
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93,493	(15,422)
保用撥備之運用		(6,140)	(5,00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534	(4,30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3,823)	(6,170)
退還收入稅		2,016	734
支付收入稅		(276,773)	(2,95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88,580)	(8,3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遞延代價之收入	17	1,103,396	10,736
提取抵押予銀行之存款		—	(7,580)
存置抵押予銀行之存款		—	1,173
已收利息		11,509	(1,27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	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42)	—
預付予聯營公司		(4)	(4)
從投資收取之利息		1,229	2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5,563	3,357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92)	(591)
向聯營公司償還款項		(6,820)	(10,578)
已付股息		(12,794)	—
附屬公司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1,101)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20,907)	(11,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		806,076	(16,20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001	141,477
外幣匯兌率變動之影響		60,486	(26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1,563	125,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1,563	125,001

1. 一般資料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最終控股股東為藍國慶先生。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鍍設備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5。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強制生效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首次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性生效，以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表及表現及／或該等在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變革 — 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貢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有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繁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1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4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5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若干樓宇及金融工具是以重估價值或公平值於每個報告期終日計量外(已於下列會計政策解釋)，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提供的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對於以公平值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及在隨後期間使用無法觀察到的輸入值來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估值技術應進行校準以使初始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用途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乃於以下情況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種控制因素的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附屬公司之綜合由本集團對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對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將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結餘為負數的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而該等權益代表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按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比例分配的現有擁有權權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一個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對於採用權益會計法處理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應該採用同樣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項作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對其進行處理。根據權益法，投資於聯營公司最初被確認以成本計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及其後被作出調整並確認計入於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淨資產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之情況下，方就額外應佔虧損被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包括商譽)。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倘一本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義務指貨品和服務(或一籃子貨品或服務)，它們是確定的或一系列確定的貨品或服務，都是基本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續)

控制權隨著時間而轉移，若乎合以下標準之一，以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亦隨著時間來確認收益。

- 本集團履行工作時，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由本集團履行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行工作時，客戶能控制本集團履行時所創造並提升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行工作時並未創造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於迄今已完成的工作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收款權利。

否則，收益在客戶獲得確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有權將代價交換本集團已轉讓尚未成為無條件的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代價為無條件的，即在收取該代價到期前只需要通過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取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的客戶。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按淨額入賬並列報。

隨著時間收入確認：計量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情況

輸入法

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是根據輸入法計量的，即輸入法是根據本集團的投入或履行履約義務的輸入相對於履行該履約義務的總預期輸入，以確認收入，亦最能說明本集團在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方面的表現。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續)

保用

與定制電鍍機械設備和其他工業機械設備相關的保用不能單獨購買，而它們可以保證產品符合商定的規格。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將其計入為分開的履約責任，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計入。

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付款時間(明示或默示)為客戶或本集團就所轉讓之商品或服務提供重大的融資利益，本集團則就貨幣時間價值影響調整代價承諾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無論融資承諾是否於合約中明確規定或於合約訂約方協定付款條款內暗示，重大融資部分均可能存在。

對於相關商品或服務的付款及轉讓期間低於一年的合約，本集團採用實際可行的權宜之計，無需調整任何重大融資部分的交易價格。

獲得合約的增加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加成本是指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倘未獲得合約則不會產生的成本。

倘此等成本在一年內全部攤銷至損益，則本集團應用實際的權宜之計支付所有增加成本(銷售佣金)以獲得合約。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如一合約涉及於一段時間內轉讓可識別資產控制使用之權利以交換代價，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採用日期以後訂立或修改或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修改日或收購日(如適用)，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細則其後改變，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等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合約成份代價之分配

就包含租賃成份及一個或更多附加租賃或非租賃成份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會基於租賃成份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份之總計獨立價格，分配合約內之代價予每個租賃成份。

本集團亦採用實際權宜做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短期租賃

本集團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於租約年期(由開始之日起計)為期12個月或更少及不包含選購權之物業。短期租賃之租賃費用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支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首次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支付之任何租賃費用，減去任何已收取之租賃獎勵；
- 任何本集團產生之首次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就清拆及移除相關資產，按租賃條款細則要求還原資產所在地點或還原相關資產狀態所產生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以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積折舊及減值損失，並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會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年期按直線法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個別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之日，本集團以於該日仍未支付之租賃開支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開支之現值時，如果未能斷定隱含於租約內之利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約開始之日之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開支包括固定開支(包括實質固定開支)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於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開支調整。

每當租約年期已改變或行使選購權之評估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此情況下會按重估當日已修訂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之租賃開支，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個別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租約修訂

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視作個別租賃，倘：

- 修訂增加一個或更多之相關資產使用權，使租賃之範圍增加；及
- 因租賃範圍增加及對獨立價格作出任何合適之調整，而使租賃代價增加與該獨立價格相等之金額，以反映指定合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約修訂(續)

就不視為個別租賃之租約修訂而言，本集團會基於經修訂租約之租約年期，按修訂生效當天之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之租賃開支，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以反映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方法決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之價格扣除所有估計完成之成本及一切為作銷售之所需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以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就行政用途持有之有形資產，乃按成本或重估金額減日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條「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第80AA段所提供之過渡性豁免規定，不需定期重估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已重估之樓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因資產重估所產生之升值已錄入物業重估儲備。未來相關資產有任何減值時，會於重估儲備有關之前重估之同樣資產上將超出餘額部分(如有)被處理為支出。當其後出售或報廢重估資產時，相關重估盈餘將轉移至保留溢利。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本集團就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成份的物業擁有權權益支付費用，全部代價應在初次確認時以租賃土地及樓宇成份的相對公平價值按比例分配。當相關費用可以確實地分配，擁有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使用權資產」列賬。當費用於相關租賃土地內不能確實地被分配為非租賃樓宇成份及不可分割的權益，則整項物業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

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重估資產減去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以確認折舊。於每個申報期間結束時，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經審閱，有關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於日後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釐定為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確認於損益。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本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終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當日之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為便於呈列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每個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其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間內大幅浮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被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應佔非控股利益為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所非直接應佔之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時在該期內的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所附加條件並將會收到政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會被確認。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時，在確認為費用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

若政府補助與應收收入有關及作為對已經發生的費用或損失之補償，或目的是向集團提供立即的財政支助，而不涉及今後的相關費用，則該政府補助在應收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此類補助金列於「其他收入」中。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款及遞延稅款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款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損失有分別，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稅收支項目為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現時之稅項責任是按於報告期終日已通過或主要通過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款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賬面金額，與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金額之間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當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有機會供應課稅溢利使用時，則把有關可扣稅金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就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進行之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並無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構成影響，則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將不會予以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則除外。由相關投資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應課稅臨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終日作出檢討，並於應課溢利可能不足以供收回全部或部份有關資產的情況下，把有關資產按相應程度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根據截至報告期終日前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終日時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扣稅額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對於將稅項扣除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整體的租賃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要求。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以淨額為基礎進行評估。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額，導致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該等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可徵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作出抵銷。

現行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對定額退休福利供款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是作為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的支出。

短期及長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應支付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費用。

扣除已支付的任何款項後，應為僱員應計的福利(例如工資和薪金以及年假)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交換相關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以截至報告日本集團就僱員提供的服務預期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其中一方時確認。所有以正常方法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方法買賣為須於市場已訂立的規則或慣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於初次確認時，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始計量之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獲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內扣除(如適用)。獲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攤分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之方法。該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之費用或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現至該工具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隨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以業務模式持有，其目的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為隨後於損益按公平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確認財務資產，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提呈股權投資公平值的隨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倘該等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不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被歸類為交易持有：

- 主要是為了近期出售而收購；或
- 初步確認時，它是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的短期獲利回吐模式；或
- 它是一種未被指定且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一項財務資產，該財務資產需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如其他全面收益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若這樣做會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隨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和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確認是採用實際利率法，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但隨後成為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隨後成為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下一報告期間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若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財務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報告期初的財務資產總賬面金額確認利息收入，而確定該資產不再是信貸減值。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是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平值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行。

財務資產減值及其他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

本集團就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包括貿易賬款遞延代價、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其他項目(合約資產和貸款承諾)。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最初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及其他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在相關工具的預期壽命內的所有可能違約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代表預期由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評估是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的，並根據對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和於報告日期兩者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進行調整。

本集團不時就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作個別地評估，以參考過去的違約經驗和債務人目前的逾期風險進行，並分析債務人目前的財務狀況，及並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債務人進行分組，以集體為基礎評估潛在增加的信貸風險，同時考慮到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投入，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最初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才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是基於自最初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最初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發生在金融工具上的違約風險與於最初確認日期發生在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資料，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及其他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可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伸延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本集團均假設自最初確認後，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其他情況。

就貸款承諾而言，本集團就評估減值目的成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方之日期被視為初始確認的日期。在評估自最初確認貸款承諾以來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了與貸款承諾相關的貸款違約風險的變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夠在金額到期前確定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及其他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時，本集團就認為違約事件發生(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管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否則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已發生違約。

(iii) 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財務資產即為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經濟或合約原因，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沒有現實的復蘇前景時，例如，當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將撇銷財務資產。撇銷的財務資產可能仍然受到本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執法活動的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法律建議。撇銷會構成解除確認事件。任何其後的收回均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及其他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和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以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如違約時的虧損幅度)和違約情況下的風險計量的函數。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了無偏和概率加權數量，該數量是根據相應的權重的違約風險確定的。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最初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對於未提取的貸款承諾，預期信貸虧損是當貸款承諾的持有人提取貸款時應支付給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如果貸款之提取是本集團期望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現值差額。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個別考慮並集體地重新評估，且經計及逾期信息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對於集體評估，於編組時，本集團計及下列特徵：

- 過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及／或內部信貸評級(倘可用)

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每個集團的成員繼續分享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該財務資產屬於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及其他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和確認(續)

除貸款承諾外，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通過調整該等賬面金額，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益，但確認於虧損撥備中的相應調整的應收賬款和合約資產則除外。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被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此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產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在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均以實際利率法，並隨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本集團就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承受減值虧損。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水平(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是個別地估計，倘未能個別地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時，企業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出單元，倘可建立在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或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分配企業資產至現金產出單元的最小群組。為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或現金產出單元)(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出單元)低於其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出單元)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用合理或一致基礎分配現金產出單元之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比較一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包括分配給該組現金產出單元之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一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果有)，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出單元中每項資產的賬面值分配給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低於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如可計量)的最大值(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原本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出單元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外準則之重估價值，否則減值虧損將根據此準則視為重估減少。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減值虧損(續)

倘其後減值虧損逆轉，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出單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之其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逆轉隨即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外準則之重估價值，否則減值虧損逆轉將根據此準則重估增加。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就確認撥備。與客戶簽訂銷售定制電鍍機械和其他工業機械的相關合約，預計成本的保證類型之保固撥備，在相關產品銷售日確認，以董事對支出的最佳估計以履行集團的義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末，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是使用所估計的現金流量計量，以履行現時義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倘貨幣時間價值為重大影響)的現值。

4.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修訂如果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在估計修訂期間確認估計，或者如果修訂影響當前和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了那些涉及估計(見下文)的判斷之外，以下是關鍵判斷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已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一段時間內確認工程合約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的表現並無為本集團作出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就對目前為止已完成的表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對資產的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於釐定本集團與客戶有關工程合約條款是否與本集團無其他用途時，作出重大判斷，將定立可執行權利就迄今已完成履約款項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已考慮相關的合約條款、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應用於該等合約和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該等合約有執行的權利支付予本集團。因此，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收入被視為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

對於將來的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終日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存在重大風險，或需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相關內容如下：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土地重新開發產生之遞延代價的減值評估

確認遞延代價的詳情載於附註17。管理層確定，自初始確認以來，項目公司(定義見附註17)的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因此提供了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是根據評估項目公司的信貸風險特徵所預期的現金流量和本集團管理層合理及有支持地獲得的前瞻性信息而確定，無需過多的成本或投入，並在每個報告期日期的末尾進行更新。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更多遞延代價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信息會在附註33中披露。

一段時間內確認工程合約收益

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設備，按客戶訂單和獨特規格而個別建造的工程合約收入，在輸入法上確認，即基於本集團為滿足履約義務而作出的投入或投入相對於履行該履約義務的總預期投入，確認收入。因此，收入確認涉及很大程度的判斷，對實際投入和達成履行義務的總預期投入作出估計，達成履行義務的總預期投入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對合約條款內每個會計期間確認的合約收入產生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工作收益約為271,8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6,397,000港元)。

4.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估算

確定減值損失是否有需要，需要估計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在確定從事電鍍機械業務(「電鍍機械業務」)的現金產出單元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中的價值計量。在確定使用價值時，為了計算現值，本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出單元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計算減值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包含已分配的總部資產賬面值分別是20,699,000港元及8,383,000港元)。有關現金產出單元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詳情在附註16中列明。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約13,032,000港元已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相對賬面值分配，其中約7,080,000港元(2019年：無)已從其他賬款中扣除 全面收益為先前重估盈餘的撥回，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已計入損益。如果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以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調整，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或撥回。此外，由於不確定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和演變，以及金融市場的波動，估計現金流量和貼現率於本年度將更難預測。

為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提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已個別地評估並集體地重新評估。本集團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債務人以參考過去的違約經驗和債務人目前的逾期風險進行，並分析債務人目前的財務狀況作個別評估。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債務人進行分組，以集體為基礎評估潛在增加的信貸風險，同時考慮到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投入，對債務人進行集體評估。在每一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潛在信貸風險增加、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的變化很敏感。有關本集團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於附註22、21及33披露。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政策均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作為審核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與每個類別的資本成本的風險。按董事的建議，本集團會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借貸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

(i)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分拆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工程合約		
— 印刷電路板	216,812	183,403
— 表面處理	55,047	85,994
	271,859	269,397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之零部件	8,477	9,835
服務提供 — 維修、保養及修改	54,761	78,466
總計	335,097	357,698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的時間		
及時	8,477	9,835
逾時	326,620	347,863
總計	335,097	357,698

按外部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分類在附註6中的「分部資料」中列出。

6.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收入(續)

(ii)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履約義務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a) 銷售定制電鍍機械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予客戶

根據與客戶的合約，本集團建造及銷售定制電鍍機械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設備。該等合約是在機器建造開始之前簽訂的。產品根據客戶的規格量身定制，對本集團無其他用途，而本集團有權就至今完成的工作收取款項。本集團認為機械設備的設計、製造及安裝屬於與客戶有關合約的單一履約責任。建造定制電鍍機械設備和其他工業機械設備的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在輸入法上確認，即根據迄今為止相對於估計的合約總成本所完成的工作產生的合約成本的比例。董事認為，此輸入法是衡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完全履行該等履約責任的進展的適當衡量標準。倘此等成本在一年內全部攤銷至損益，則本集團應用實際的權宜之計支付所有增加成本(銷售佣金)以獲得合約。

本集團有權根據實現一系列與表現相關的里程碑，為客戶開具定制電鍍機械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設備的發票。每份工程合約一般涉及兩個至六個階段的付款，即按金付款(在施工開始前)、船運付款、到岸付款、完成安裝付款、生產測試付款及接納付款。本集團允許發票里程碑付款的一般信貸期為一至兩個月。本集團就任何已完成的工作確認合約資產。達到特定里程碑時，本集團將根據採購訂單或合約中規定的協定里程碑款項向客戶發送相關里程碑款項的發票。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達到特定里程碑時，將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若里程碑款項超過輸入法確認的收入，則本集團確認差額為合約負債。與定制電鍍機械設備和其他工業機械設備的保用不能單獨購買，它們可以保證產品符合協定的規格。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與其先前的會計處理方法一致地將保用進行計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收入(續)

(ii)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履約義務(續)

(b) 銷售電鍍機械之零部件

對於向客戶銷售電鍍機械之零部件，當客戶收取轉讓貨品控制權時，確認收入。當貨品交付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為應收款項，因為此指代價權變為無條件時，即在付款到期之前只需要通過時間。本集團允許發票金額的一般信貸期為一至兩個月。客戶無權退回／換取不類似的貨品。

(c) 服務提供—維修、保養及修改

本集團提供維修、保養和修改服務。該等服務被確認為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履行的履約義務，因為本集團的表現增強了客戶在本集團履行時所控制的資產。使用輸入法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該等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就若干合約在相關服務開始前要求按金，此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收取的按金金額。

本集團有權根據相關合約向客戶開具發票，而本集團允許發票金額的一般信貸期為一至兩個月。

(iii) 分配交易價格至與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

與客戶有未獲完成履約義務的所有合約，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所有建造合約及提供有關維修、保養及修改服務的合約，均為原本預期期限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分配交易價格至該等未獲完成履約義務的並未披露。

6.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為電鍍設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全部收益。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執行董事定期按貨品或服務類別審閱本集團的收益，除整體經營分部的分部業績外，並無提供進一步不相關聯的財務資料。經營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電鍍設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35,097	357,698
分部溢利(虧損)	(15,182)	2,517
向經營分部收取集團間之管理費用	5,036	5,917
其他收入	297,915	214,247
中央企業開支	(56,450)	(53,547)
重新計量遞延代價之收益(附註 17)	—	607,903
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附註 17)	—	128,744
應收貸款、擔保現金代價和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之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8,856	(63,714)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設算利息(附註 26)	(2,931)	(1,877)
其他收益或虧損	(4,532)	(6,140)
除稅前溢利	242,712	834,050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為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電鍍設備分部之毛利、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減值、其分部活動直接產生之其他收入和開支(包括集團間管理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但其他收入(包括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遞延代價之設算利息收入、未分配之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中央企業開支(包括核數師酬金及董事薪酬)、終止確認遞延代價之收益、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應收貸款和遞延代價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淨額、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設算利息、及其他收益或虧損(包括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及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調整)則不計算在內。此乃用作分部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金額未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因此分部資產及負債未呈列。

其他分部資料

	電鍍設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表現時已計入之款額：		
貿易應收賬項和合約資產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266)	576
滯銷存貨撥備	(976)	(45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06)	(1,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減值	(5,9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	(23)
折舊	(14,253)	(15,651)
保用撥備(扣除撥回)	6,155	465
	未分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於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時未計入之 款額：		
重新計量遞延代價之收益	—	607,903
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128,744
應收貸款和遞延代價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8,856	(63,71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4,532)	(10,504)
遞延代價之設算利息收入	279,801	209,352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撥備部分之調整	—	4,364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撥備部分之設算利息	(2,931)	(1,877)

6.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主要分佈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台灣、歐洲、美國及其他亞洲國家。

有關本集團之外在客戶收益資料按外在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	210,437	178,668
台灣	37,572	59,860
馬其頓	24,556	778
美國	19,813	14,729
韓國	11,450	740
其他歐洲國家	8,283	6,198
新加坡	6,789	2,699
墨西哥	5,827	41,110
印度	3,494	10,615
斯洛伐克	2,200	—
泰國	1,152	12,001
英國	628	6,460
德國	229	13,448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7	3,740
俄羅斯	—	3,492
其他	2,660	3,160
	335,097	357,698

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2,050	25,486
中國	8,090	13,477
其他	278	923
	20,418	39,8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對本集團電鍍設備分部銷售總額貢獻逾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 A	110,755	72,465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4,532)	(10,504)
匯兌淨收益	(5,923)	6,96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	(23)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調整(附註26)	—	4,364
其他	10	(413)
	(10,465)	393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92	591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設算利息(附註26)	2,931	1,877
	3,123	2,468

9. 稅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該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稅項		
往年的過度撥備	—	(48)
香港以外的稅項		
年內支出	277,472	5
往年的不足(過度)撥備	(43)	19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 30)	277,429 (174,911)	(24) 220,775
	102,518	220,75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了利得稅兩級制稅率方案。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稅率方案，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兩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兩百萬港元的利潤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稅率方案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稅率方案所涉及的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是按照估計的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由於應課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對若干集團實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無須作出應付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由於餘下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有應課溢利，因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香港以外的稅項(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企業所得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各自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

年內的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作出以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2,712	834,050
所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九年：16.5%)	40,047	137,61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215	244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1,823	2,08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11)	(37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803	7,555
動用未確認早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541)	(1,8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3)	(29)
來自中國子公司的收入的預扣所得稅(附註30)	26,496	—
附屬公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營運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24,391	75,020
其他	738	474
年內的稅項	102,518	220,751

10. 年內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撥回)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400	1,62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滯銷存貨撥備約976,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約450,000港元))	178,513	157,0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17	7,36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772	8,601
職員費用：		
董事費用(附註11)	300	300
董事之薪金、其他福利及表現相關獎勵款項(附註11)	19,833	37,058
薪金及津貼	113,315	113,822
裁員成本	—	11,282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704	1,940
	135,152	164,402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備(扣除撥回)		
— 貿易應收賬款	261	(649)
— 合約資產	5	73
— 應收貸款	4,253	813
— 遞延代價	(23,109)	62,901
	(18,590)	63,138
攤銷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包括在其他收入中)：		
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3,837)	(3,660)
擔保現金代價及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之設算利息收入(附註17)	(279,801)	(209,352)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11,509)	(1,173)
	(295,147)	(214,185)
股息收入	(1,229)	(258)
政府補助(附註)	(7,267)	(66)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2019年冠狀病毒病相關的政府補貼約為7,267,000港元，已被確認為其他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五位(二零一九年：五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藍國慶 千港元	藍國倫 千港元	關宏偉 千港元	伍志堅 千港元	張健偉 千港元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8,400	4,800	—	—	—	13,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	—	36
費用	—	—	100	100	100	300
總酬金	8,418	4,818	100	100	100	13,53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藍國慶 千港元	藍國倫 千港元	關宏偉 千港元	伍志堅 千港元	張健偉 千港元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00	3,800	—	—	—	8,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	—	36
費用	—	—	100	100	100	300
總酬金	4,418	3,818	100	100	100	8,536

如上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事務而提供的服務。

如上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

藍國慶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的彼之薪酬亦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續)

於本年度溢利及往年度虧損，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的補償。於本年度及往年度概無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出與表現相關獎勵款項撥備總額約6,63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撥備」)(二零一九年：約28,8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撥備」))，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批准。

二零二零年撥備及二零一九年撥備的計算方法是將預先協定百分比應用於向執行董事的花紅分配機制，並預計將在各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支付。相關撥備在初始確認時以現值計量，隨後通過計息和其他修訂進行調整。撥備於初始確認時以現值計量，及後因利息及其他變動而調整。

由於個別執行董事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在報名期結束時的應計表現花紅的實際分配約84,026,000港元(二零一九：約74,462,000港元)於各報告期末尚未最終確定，上表顯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並不包括二零二零年撥備及二零一九年撥備。當款項已作出或分配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後，將在來年的年報中進一步披露此表現花紅的支付情況。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員包括兩位(二零一九年：兩位)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有關酬金已於以上披露列載。餘下三位(二零一九年：三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76	3,790
表現花紅(附註)	1,2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4,530	3,844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過去對重建計劃的供款(定義見附註17)為本集團的某些管理人員提供了特別獎金撥款約18,7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其中約1,200,000港元已支付予最高薪人士之一。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管理人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特別獎金的實際撥款約為17,5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特別獎金撥備」)尚未於報告期末完成，因此上表顯示已付或應付酬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位個人不包括二零二零年特別獎金撥備。在公司執行董事付款或確定分配後，此特別獎金的付款將在未來幾年的年度報告中進一步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續)

彼等酬金屬下列範圍內：

	僱員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無–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在本年度和上一年度，沒有因上述董事的失職，或誘使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而向上述個人支付任何補償。

12. 每股溢利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溢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38,772	614,056
普通股份數目	426,463,400	426,463,400

本公司並無於兩年內已發行的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因此無提呈每股攤薄溢利。

13.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年末派發的末期股息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2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8,529	—
截至六個月派發的中期股息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01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4,265	—
	12,794	—

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一九年：0.02港元)，合共約8,5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529,000港元)，尚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8,379	9,535	16,890	67,228	20,893	4,046	166,971
幣值調整	—	(32)	—	(390)	(101)	—	(523)
增購	—	25	—	534	716	—	1,275
出售	—	(15)	—	(415)	(231)	—	(6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79	9,513	16,890	66,957	21,277	4,046	167,062
幣值調整	—	138	—	678	213	—	1,029
增購	—	44	—	59	—	122	225
出售	—	(76)	—	(121)	—	—	(197)
撤銷	—	—	—	(13,129)	—	—	(13,12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79	9,619	16,890	54,444	21,490	4,168	154,990
包括							
成本	12,667	9,619	16,890	54,444	21,490	4,168	119,278
估值							
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712	—	—	—	—	—	35,712
	48,379	9,619	16,890	54,444	21,490	4,168	154,990
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8,276	8,752	16,664	58,061	14,587	4,008	130,348
幣值調整	—	(3)	—	(306)	(56)	—	(365)
本年度撥備	835	214	67	2,726	3,487	36	7,365
於出售時撤銷	—	(13)	—	(347)	(229)	—	(58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11	8,950	16,731	60,134	17,789	4,044	136,759
幣值調整	—	107	—	375	171	—	653
本年度撥備	835	248	69	2,278	2,287	100	5,817
於出售時撤銷	—	(68)	—	(109)	—	—	(177)
取消撤銷	—	—	—	(13,129)	—	—	(13,129)
減值損失	7,867	163	38	1,327	50	10	9,4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13	9,400	16,838	50,876	20,297	4,154	139,378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66	219	52	3,568	1,193	14	15,6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68	563	159	6,823	3,488	2	30,3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述之年率以直線法作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20 — 5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5%
租賃物業裝修	按25%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機械及設備	12½%至33½%
汽車	33½%
電腦軟件	12½%

於報告期末，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全數折舊且仍在使用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算，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價值將約為10,0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72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進行了減值審查，約2,3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和約7,0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計入減值損失，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入當期損益以分別沖銷先前的重估盈餘。詳情載於附註16。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4,806	9,06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購	8,045	847
折舊費	8,722	8,601
減值損失	3,577	—

附註：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約為1,6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52,000港元)(包括關於租賃的租賃期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為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等短期租賃有關的未償還租賃承擔約為2,3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為1,0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8,6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121,000港元)。

15. 使用權資產(續)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用不同工廠和員工宿舍以作營運。租賃合約簽訂的固定年期由六個月至兩年，但可能有延長及終止租約選擇權。租約年期按個別基準商議，並包含一系列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約年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集團採用合約之定義及釐定合約強制執行的期間。終止選擇權用於管理集團業務中使用的資產，從而最大程度地提高運營靈活性。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可以合理確定不行使終止選擇權。

此外，約8,0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47,000港元)之租賃負債已確認為已訂立新租賃或租約續期之相關使用權資產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租賃物業的續期。這構成了集團當年的主要非現金交易。此等乃本年度的主要非現金交易。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93,000港元的租賃負債確認為相關使用權資產約4,806,000港元(扣除減值約3,5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128,000港元的租賃負債及相關使用資產權利約9,066,000港元(扣除零虧損後)。租賃協議並不對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施加任何擔保義務以外的契約，並且有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目的的擔保。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約3,5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詳情載於附註16。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資產減值評估

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中，管理層對從事電鍍機械業務的現金產出單元的相關資產進行了減值審查，原因是今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和中美貿易戰持續，對集團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電鍍機械業務的現金產出單元可回收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的。可收回金額基於某些關鍵假設。該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是基於管理層批准的為期5年的財務預算，並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的稅前貼現率為基礎，並參考了電鍍機械業務的歷史表現和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未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現金產出單元5年後的現金流量使用2%的增長率推算得出。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其中包括預算收入和毛利率，該估計基於現金產出單元的過往業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資產減值評估(續)

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金額約16,050,000港元)之差額約13,032,000港元，已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相對賬面值分配，其中約7,0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已被扣除其他全面收益作為先前重估盈餘的撥回，並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約5,9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17. 遞延代價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對方」)就有關轉售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由工業用地轉為住宅物業之兩塊工業地(「該地塊」)之重建計劃(「重建計劃」)訂立協議(「重建協議」)。重建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根據重建協議，本集團同意遷出該地塊並自付成本拆除現成已建或豎立於該地塊上之樓宇及結構，而對方同意重建該地塊為住宅物業及當完成重建計劃，向本集團支付拆遷補償人民幣50,000,000元(約64,000,000港元)，並轉讓41,000平方米可於市場出售之住宅或商用物業(不包括資助住宅單位及保留於已重建地塊上，作公共設施用途之任何樓面面積)(「有關物業」)予本集團，以作補償。根據重建協議，對方負責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以作重建計劃之用途。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由對方成立。

根據重建協議之條款，本集團確認收取有關物業權利(「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按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約999,560,000港元為「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最初被確認以其公平值，及承後以成本減去減值。

17. 遞延代價(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對方及項目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重建計劃付款安排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以代替有關物業之業權轉讓，向本集團出價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12.3億元(約1,403,789,000港元)(「擔保現金代價」)，將於發出預售許可證後十八個月零十五天內分六期支付，毋須待重建計劃完成後支付。第一期款將於預售許可證發出後三個月零十五天內支付，而下一期款將於此後三個月內支付，其餘依此類推。除擔保現金代價外，本集團將收取新增現金代價，相當於實際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減人民幣12.3億元之差額(「新增現金代價」)。實際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相等於項目公司就有關物業於預售期間收取的實際所得款項總額及扣除增值稅、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費附加稅、印花稅、分佔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裝修費用(如有)。有關住宅物業之新增現金代價將於發出預售許可證後三十六個月內支付，而有關商業物業之新增現金代價將於發出預售許可證後七十二個月內支付。修訂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交易於補充協議項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已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自補充協議生效後，本集團放棄其權利去收取有關物業，以換來收取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之權利。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於最初確認分別約為910,602,000港元及193,657,000港元。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是使用折讓現金流量法，按艾華迪的估值，以每年14.9%的利率折讓未來現金流量而得出。根據補充協議，項目公司取得預售許可證的限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最初確認的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估計，本公司董事乃預期預售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出。於初步確認後，擔保現金代價計量是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分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而新增現金代價是以公平值及損益內之公平值變動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本集團訂立修訂補充協議(「修訂補充協議」)以修訂股東先前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批准之補充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修訂補充協議，本集團將不收取擔保現金代價和新增現金代價，而是收取經修訂的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27.5億元(約31億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或之前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或之前(「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分六期支付。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交易於修訂補充協議項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已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遞延代價(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現金代價的未折扣總額約為534,1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28,744,000港元直至修訂補充協議的生效日期，已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損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值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業的單位平均價格增加。

自修訂補充協議生效後，本集團放棄其權利去收取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以換取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從那時起，遞延代價由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組成。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之公平值於最初確認約為2,182,605,000港元。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之公平值是使用折讓現金流量法，按艾華迪的估值，以每年16.8%的利率折讓未來現金流量而得出。於修訂補充協議生效日，包括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在內的遞延代價的賬面總額為約1,574,70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初步確認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後，本集團確認終止確認遞延代價之收益為607,903,000港元。於初步確認後，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計量是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分成本減去任何減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第一、二期以現金支付的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款項人民幣10億元(約1,103,396,000港元)。

設算利息收入為279,8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9,352,000港元)被確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為23,1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2,901,000港元(減值淨額))已被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內。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按協定時間收取的遞延代價為1,553,9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74,330,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淨額116,9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2,939,000港元)，因此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第三期為人民幣2億元(約220,528,000港元)已被歸類為流動資產，其餘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收取人民幣2億元現金。

18. 應收貸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應收貸款的到期情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後還款 (附註1)	66,500	49,000
一年內還款 (附註2)	13,000	22,000
減：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6,056)	(1,803)
	73,444	69,197
為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	9,234	21,647
非流動	64,210	47,550
	73,444	69,197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信金融集團」)，其為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金融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2019貸款融資協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藍國慶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藍國倫先生擁有本公司之間接權益，彼等為香港金融投資之董事。根據2019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提供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130,000,000港元，並自貸款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止三年期間借出港元，按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的最優惠利率計息(「最優惠利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2019貸款融資協議，高信金融集團已提取貸款約55,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9,000,000港元)。採用的平均實際利率(相當於合約利率)為每年5%(二零一九年：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獨立第三方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訂立的約2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協議授出的長期貸款約為11,000,000港元。該貸款按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的最優惠利率計息(「最優惠利率」)加上首3,500,000港元的年利率為3%，以及超過3,500,000港元以最優惠利率計息，並由借款人提供第一抵押的資產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貸款(續)

附註：(續)

-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獨立第三方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訂立的貸款協議授出的短期貸款約為13,000,000港元。該貸款的一部分約6,500,000港元按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計息及剩餘部分按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加上每年3%計息，並由借款人的配偶擁有的財產的第二抵押和借款人提供的幾張期票作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獨立第三方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授出的短期貸款約為6,000,000港元。該貸款的年利率為10%，並由借款人提供數張期票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另一獨立第三方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授出的短期貸款約為16,000,000港元。該貸款的年利率為6%，並由借款人提供第二抵押的物業作擔保。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該貸款已全部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約為6,0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03,000港元)已被確認。擔保現金代價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	3,627	3,285
收購後應佔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918)	(612)
減：已作出減值虧損	(1,709)	(1,709)
應佔貨幣對換儲備	—	(447)
應佔資產淨值	—	517

以下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形式	成立國家	本集團非直接 持有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投資控股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Asia Vigour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49%	49%	投資控股
Process Automation (Sea) Pte Limited	註冊成立	星加坡	36%	36%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及零件

20.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料	38,595	32,366

21. 合約資產／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流動		
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設備及 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工程合約	66,034	58,331
合約負債 — 流動		
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設備及 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工程合約	27,799	15,495
服務提供 — 維修、保養及修改	11,226	5,096
	39,025	20,59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約為59,260,000港元及25,16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同數量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合約資產／負債(續)

有代表性的付款條款影響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金額已確認的金額如下：

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工程合約

本集團的工程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若干指定的里程碑，則需要在施工期間支付里程碑付款。本集團要求客戶提供預付按金作為其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通常會將里程碑付款轉移至貿易債務人，當其成為無條件時。本集團在客戶最終接受完成工程合約後，有權獲得最終驗收款項。

本集團將此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因為本集團預期會在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此等資產。

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當本集團在生產業務開始前收取按金時，這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按金額為止。

服務提供—維修、保養及修改

本集團將在相關服務開始前要求按金用於若干合約，這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按金額。

下表顯示年初確認的已計入合同負債的本年度確認收入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程合約	15,495	17,342
服務提供	5,096	6,903

22.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	82,054	45,748
減：呆壞賬撥備	(11,595)	(11,805)
	70,459	33,943
租金及公用事業押金	3,061	2,902
購買原材料所支付的按金	6,868	5,651
應收其他稅項	3,393	669
其他債務人及預付款項	7,786	10,249
	91,567	53,41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應收聯營公司的貿易債務約8,3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4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與客戶簽訂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為72,338,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為12,457,000港元)。

本集團允許其客戶的一般信貸期為一至兩個月。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已扣除呆壞賬撥備)，近似於貨品銷售的相應確認日期或根據有關建造或服務合約約定之相關里程碑的完成日期(如適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60日	67,284	30,445
61-120日	1,757	2,514
121-180日	875	222
超過180日	543	762
	70,459	33,9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信貸減值外，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金額合共約為13,9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為9,521,000港元)的應收賬項及信貸損失撥備約為2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3,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過往到期結餘中，約1,0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41,000港元)信貸虧損撥備約為1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並不被視為違約，因為此等客戶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關係，且此等客戶的經常性逾期記錄具有令人滿意的結算歷史，而相關客戶並無歷史拖欠記錄。本集團並未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年度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23.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股票	32,870	20,90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代表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乃按聯交所的市場買入價釐定。持有交易投資的公平值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一級。

24. 應收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

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為無抵押、無息及須於要求時即時償還。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按市場年利率每年0.001%至2.35% (二零一九年：每年0.001%至2.4%)計算。已抵押存款之固定年利息率為0.001% (二零一九年：每年0.1%)。已抵押銀行之存款指該存款抵押予銀行，以為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作擔保，及待清還相關之銀行貸款時或相關之銀行借貸額度到期後，該筆已抵押銀行存款將獲解除。

26. 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6,061	50,127
應計僱員成本	12,307	16,356
應付銷售代理之佣金	12,300	16,123
子公司應付其非控股權益的股利	—	90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附註)	127,032	94,911
	267,700	178,418
減：應計開支之非即期部分(附註)	(67,145)	(74,462)
	200,555	103,956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及非即期應付部分之應計開支分別約 30,639,000港元及53,387,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分別為無及74,462,000港元) 指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表現花紅撥備。設算利息開支約 2,931,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1,877,000港元) 計入本年度之損益內。隨著修訂補充協議生效，非即期部分撥備的估計付款時間已修訂及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調整約 4,364,000 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表現花紅撥備外，即期及非即期應付部分之應計開支分別為約3,754,000港元和13,758,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無)，為本集團某管理層之特別花紅撥備。註釋11中有詳細說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到期金額而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60日	48,243	27,579
61-120日	30,833	11,298
121-180日	31,649	6,081
超過180日	5,336	5,169
	116,061	50,127

購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180日(二零一九年：60-120日)。

27. 保用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1,171
於年內增加之撥備	(6,155)
已使用之撥備	(6,14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76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流動	16,621
非流動	2,255
	18,876

保用撥備乃指管理層以過往經驗及業內平均之產品損壞，就本集團給予電鍍設備一年至兩年內之保用責任作最佳估計。

28.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8,393	6,80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27
減：在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於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金額	8,393 (8,393)	7,128 (6,801)
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十二個月後應繳納款項	—	327

29. 股本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463,400	4,265

30. 遞延稅項

某些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被抵銷。以下是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所得稅餘額的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7,741	572,898
	416,847	572,8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於本年及以往報告期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

	遞延代價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預扣所得稅 千港元	資產減值損失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6,132	—	—	1,239	3,076	360,447
計入損益賬內(附註9)	220,775	—	—	—	—	220,775
幣值調整	(8,324)	—	—	—	—	(8,32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8,583	—	—	1,239	3,076	572,898
計入損益賬內(附註9)	75,728	26,496	(1,286)	—	—	100,938
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	—	—	—	(1,168)	(1,168)
轉移至當期稅項	(275,849)	—	—	—	—	(275,849)
幣值調整	20,028	—	—	—	—	20,02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490	26,496	(1,286)	1,239	1,908	416,84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為約564,6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02,49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盈利。由於將來溢利情況並不明朗，故並無已確認之遞延稅務資產。該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滾存下去。

依據中國之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需就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派發予海外股東之未分配保留溢利預繳所得稅。鑒於本集團得以控制暫時性差額轉回的時點，且該等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之未來可能不會轉回，故並未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得溢利約1,695,0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39,446,000港元)應佔之暫時性差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遞延稅項。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與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收益有關的臨時差額總額約為529,920,000港元(按5%的預扣稅率)，基於該公司的預期收益分配中國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負債約26,4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已於損益中確認。

3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了銀行存款約1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9,000港元)以為銀行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作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動用銀行融資約9,2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379,000港元)由銀行向本集團客戶出具船務擔保，並向本集團供應商出具進口信用證。

32. 退休福利計劃／購股權計劃

- (a)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其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按合資格僱員相關總收入之5%之最低法定供款規定作出供款，向每人供款之上限為1,500港元。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內。本集團責任限於每月供款予基金。

相關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現有僱員月薪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之中央管理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資金。僱員有權根據相關的政府規例享有參考彼等退休時之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而計算之退休金。中國政府須負責承擔該等退休員工之退休金。

於損益確認的總成本約1,7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40,000港元)是本集團就本年度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 (b)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向所有員工(無論是全職或兼職)、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管理層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和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業務顧問、代理商、財務或法律人士提供獎勵及酬謝他們對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計劃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2,646,34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10%。於截至授予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可發行予各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而總價值(根據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購股權計劃(續)

(b) (續)

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十年屆滿後行使。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持有人於行使所持購股權前須符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但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有權酌情決定任何最短期限。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後第三十日或之前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i) 於授予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之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授予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之面值。

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自本計劃採用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1,782	2,511,6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32,870	20,907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53,855	87,60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遞延代價、應收貸款、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項、應計開支及租賃負債。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在各自的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以及如何降低這些風險的政策如下。管理層管理和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部份附屬公司以海外貨幣進行銷售及購買，致令本集團有貨幣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應收賬項、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乃以外幣計算(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除外)。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實體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計值的賬面值與其功能貨幣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澳元	40	29	203	203
加元	102	89	940	940
歐元	10,156	204	2,137	3,033
英鎊	122	828	812	626
新台幣	1,372	1,288	99	82
美元	66,456	33,696	13,130	15,384
日元	—	—	265	278
人民幣	79,049	372	22	22

以外幣計值的若干集團實體的公司間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兌人民幣	211,627	146,988

由於港幣與聯繫匯率制度掛鈎，本公司董事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外匯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外幣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10%(二零一九年：10%)增加及減少的敏感度。10%(二零一九年：10%)是使用敏感度的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的外幣計價貨幣項目，並在年末調整其外幣匯率10%(二零一九年：10%)變動。以下正數表示當年相關貨幣相對於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增強10%(二零一九年：10%)的年度稅後溢於增加。相對於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相對貨幣減少10%(二零一九年：10%)，對結果將產生相等且相反的影響。

	溢利或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澳元兌港元	(14)	(15)
加元兌港元	(70)	(71)
歐元兌港元	670	(236)
英鎊兌港元	(58)	17
新台幣兌港元	106	101
日元兌港元	(22)	(23)
人民幣兌港元	6,599	29
港幣兌人民幣	17,671	12,273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非代表內在外匯風險。因為年終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度內的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有關浮息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詳情見附註18及25)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應收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固定利率遞延代價、應收貸款、抵押銀行存款、放置於銀行等定期存款及租賃負債之利率公平值風險(詳情見附註17、18、25及28)。本集團並無以任何衍生合約對沖此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應收浮息貸款的利率風險釐定。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應收貸款金額於全年尚未償還，則編製該分析。10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10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如果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7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9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收浮息貸款的利率風險所致。

股權價格風險

由於報價持作買賣投資導致價格出現不利變動，本集團面臨潛在的市場價值損失。管理層通過密切監控投資和市場狀況的表現來管理這種風險。管理層將考慮在他們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使投資組合多樣化。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終日之持做買賣投資之股價風險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之價格已上升／下跌10%(二零一九年：10%)，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因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3,2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746,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的風險不能反映年度內的風險，以上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來自遞延代價、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貸款承諾。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增值以應對有關其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有關若干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透過自交易對手方獲得抵押減輕除外。

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的資料(倘適用)概述如下。

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約束的財務資產和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應收賬款	其他財務資產/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中風險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全數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風險	信貸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的信息)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約束的財務資產和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該等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的財務資產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貿易應收賬	22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及個別地及集體地評估)		
			— 高風險		1,048	244
			— 中風險		12,884	9,277
			— 低風險		56,223	23,768
					70,155	33,289
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	22	不適用	損失	已發生信貸減值	11,899	12,459
	17	不適用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及個別地評估)	1,670,925	2,407,269
應收貸款	18	不適用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及個別地評估)	66,500	71,000
	18	不適用	高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及個別地評估)	13,000	—
其他應收賬項	22	不適用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及個別地評估)	12,147	8,986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4	不適用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及個別地評估)	50	46
已抵押銀行	25	Aa3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及個別地評估)	159	1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Aa2 to Baa3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及個別地評估)	991,563	125,001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1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及個別地及集體地評估)	66,759	59,051
貸款承諾	18	不適用	(Note iii)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及個別地評估)	83,500	81,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約束的財務資產和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續)

附註：

1.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個別地，以參考過去的違約經驗和債務人目前的逾期風險進行，並分析債務人目前的財務狀況。確定此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亦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債務人進行分組，以集體為基礎評估潛在增加的信貸風險，同時考慮到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投入，集體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2. 遞延代價總額約2,079,2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69,950,000港元)用於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3. 對於貸款承諾而言，根據附註18所載的相關貸款融資協議，總賬面金額是指本集團承諾的最大未提取金額。

估計虧損率是根據債務人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估算的，並根據前瞻性資料(例如，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的經濟增長率)進行調整，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投入或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代理虧損率。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該等前瞻性資料評估報告日期的現況及預測方向。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內部信貸評級類別，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貿易應收賬項和合約資產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下放權力予團隊，讓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步驟，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管理層密切監管債項其後償還及不給予客戶長期信貸期。本集團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採用簡化方法，以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的貿易應收賬項總額的66%(二零一九年：48%)是來自本集團五大貿易應收賬項。本集團五大貿易應收賬項為跨國公司或知名公司。為盡量減低該等應收賬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賬項的可收回性。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約束的財務資產和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賬項和合約資產(續)

下表顯示了根據簡化方法已確認的貿易應收賬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情況。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0	12,377	12,457
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財務資產變動：			
— 轉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1)	1	—
— 撇銷金額(附註)	—	(3)	(3)
— 減值虧損逆轉	(79)	(1,826)	(1,905)
— 減值虧損確認	—	270	270
發起新財務資產	63	923	98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	11,742	11,805
因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確認的財務資產變動：			
— 轉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	(29)	29	—
— 撇銷金額(附註)	—	(471)	(471)
— 減值虧損逆轉	(34)	(1,012)	(1,046)
— 減值虧損確認	—	532	532
發起新財務資產	240	535	77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	11,355	11,595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重新評估已減值應收款項，並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有關應收款項約4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00港元)已相應撇銷。

於本年度確認為合約資產(非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化，由於在年內新確認的合約資產減值淨額與香港年初確認的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沖減有關為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約束的財務資產和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續)

遞延代價、應收貸款及貸款承諾

確認遞延代價的歷史及詳情於附註17披露。本公司董事透過自項目公司獲得相關物業的最新銷售表現及於協定之結算日期前密切監控各分期付款結算，以管理遞延代價信貸風險。基於年內並無逾期金額，董事認為項目公司的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因此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遞延代價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乃基於評估項目公司信貸風險特徵(亦計及中國物業市場的相關因素)後預期現金流量釐定。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知名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等級釐定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預期信貸虧損減少是由已收賬款結算所解釋，而額外撥備則是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損失率增加所致。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計算亦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可用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倘任何必需)。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應收貸款和有關貸款承諾是來自本集團有關的相同借款人。其餘應收貸款以借款人提供的資產作抵押。為減輕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審慎評估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評估乃基於於可用範圍內對各未償還金額的可收回性及過往收款歷史的密切監控及評估。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損失率計及抵押估計變現金額，且撥備約6,0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03,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約束的財務資產和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續)

遞延代價／應收貸款和貸款承諾(續)

於本年度期間，遞延代價，應收貸款及貸款承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遞延代價		應收貸款及貸款承諾		總計 千港元
	修訂後擔保 現金代價 千港元	擔保現金 代價 千港元	十二個月的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71,404	990	—	990
金融工具變動於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 減值損失轉回	—	—	(255)	—	(255)
— 確認減值損失	—	8,479	715	—	715
撥回終止確認擔保現金代價後	—	(77,567)	—	—	—
於初步確認後	139,612	—	—	—	—
發起新財務資產	(7,623)	—	353	—	353
幣值調整	950	(2,316)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939	—	1,803	—	1,80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確認：					
— 減值損失轉回	(58,909)	—	(353)	—	(353)
— 確認減值損失	35,800	—	—	—	—
發起新財務資產	—	—	840	3,766	4,606
幣值調整	7,135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965	—	2,290	3,766	6,0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約束的財務資產和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主要存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銀行總結餘當中之12%及85%存放分別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二零一九年：分別佔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之銀行總結餘63%及18%)。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信貸評級等級違約概率和違約虧損，對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顯著。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已考慮到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經濟前景，並得出結論，自最初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是不顯著。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認為適當之水平，以便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浮動之影響。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同意還款期之合約期限。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財務負債和應計費用(包括提供績效獎金)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即時及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	76,596	53,625	70,856	74,350	275,427	267,700
租賃負債	4.75	727	1,454	6,427	—	8,608	8,393
二零一九年							
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	32,355	45,209	26,392	83,123	187,079	178,418
租賃負債	4.75	583	1,165	5,245	334	7,327	7,12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終日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這些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如何釐定的資料。具體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所分類的公平值層級(第一至三級)的水平。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沒有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將與合資格的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為該模式建立適當之估值方法和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予以釐定如下：

- 持作買賣之投資(於香港上市)之公平值及參考相關交易所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公平值計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是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投資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	32,870	20,907	第一級	在活躍市場中之買入報價

財務資產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代表新增現金代價包括於遞延代價(附註17))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08,481
幣值調整	(12,882)
修訂補充協議生效後終止確認	(295,5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公平值層級當中並無轉移。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不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遞延代價，其他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總額(在攤餘成本中的賬面價值)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攤餘成本計量，與它們的公平值相若。

34. 來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021	—
融資現金流量	(11,169)	—
確認租賃負債	847	—
幣值調整	(162)	—
宣派股息	—	901
利息支出	591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8	901
融資現金流量	(7,012)	(13,895)
確認租賃負債	8,045	—
幣值調整	40	—
宣派股息	—	12,994
利息支出	192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亞洲聯網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亞洲聯網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管理服務
台灣亞洲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000台幣	100	100	電鍍機械設備安裝及售後服務
P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60	60	投資控股
PAL Control Sdn. Bhd.	馬來西亞	2馬幣	60	60	軟件開發
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放款業務
亞洲表面處理器材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及零部件
Process Automation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外資全資企業)	中國	8,500,000港元	10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鍍機械設備
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	香港	2港元(附註)	10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鍍機械設備
寶龍自動機械(深圳)有限公司(外資全資企業)	中國	18,000,000港元	10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鍍機械設備
Rich Town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 此附屬公司於香港運作。其餘附屬公司均在本身之註冊成立所在地營業。

本公司直接應佔擁有權權益之比例。本公司間接佔有餘下附屬公司應佔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電鍍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1,000,000股(每股1港元)，該等股份現由Process Automation (BVI) Limited持有。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向亞洲電鍍收取任何股息、或獲得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在大會上投票，以及無權在公司清盤時獲分配任何資產。

35.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本年度終結，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董事會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過於冗長。

36. 關連人士交易

與聯營公司的未償餘額的詳細信息在附註22和24中列出。

於年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訂立了以下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貿易銷售及提供服務	6,789	2,699
貿易購置	30	69
保用支出	3	174
安裝支出	327	2,031
高信金融集團及其子公司		
佣金費用和其他證券交易費用	14	7
利息收入	3,050	2,927
手續費收入	—	390
貝達安空氣消毒淨化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租金收入	136	163
管理費收入	480	247
其他支出	101	47
建奧有限公司(附註)		
管理費收入	166	—
神盾智能光催化技術有限公司(附註)		
管理費收入	85	—

附註：

藍國慶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此等公司之68.75%權益，並為此等公司之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於年內，本集團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9,438	41,186
退休福利成本	126	108
	19,564	41,294

此外，向執行董事支付表現獎勵款項的詳情載於附註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以及相關服務合約的條款而釐定。

37.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權益	47,286	47,28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56,685	50,756
	103,971	98,04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66,947	92,352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50	46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60	60
銀行結餘	1,543	1,551
	68,150	94,009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31,800	980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41,524	71,607
	73,324	72,587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	(5,174)	21,4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797	119,46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65	4,265
儲備	41,145	40,737
權益總額	45,410	45,002
非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53,387	74,462
	98,797	119,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之調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8,500	78,447	(53,781)	53,16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2,429)	(12,4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8,500	78,447	(66,210)	40,737
年內盈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3,202	13,202
股息(附註13)	—	—	(12,794)	(12,79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8,500	78,447	(65,802)	41,145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601,898	800,966	342,750	357,698	335,097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61,996	209,483	84,513	614,056	138,772
非控股權益	375	553	(44)	(757)	1,422
	762,371	210,036	84,469	613,299	140,194

資產和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	
總資產	1,632,256	2,027,105	1,905,474	2,675,656	2,869,557
總負債	(613,195)	(722,361)	(626,275)	(814,116)	(756,274)
	1,019,061	1,304,744	1,279,199	1,861,540	2,113,2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18,699	1,304,191	1,278,693	1,862,691	2,113,226
非控股權益	362	553	506	(1,151)	57
	1,019,061	1,304,744	1,279,199	1,861,540	2,113,283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比較的資料可能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具可比性，因為該比較的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一節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並未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重列。